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00 吨辣椒酱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00 吨辣椒酱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117-89-01-6363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0 分 57.439 秒, 31 度 41 分 7.2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3)95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2007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审核批复《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8〕29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文号：苏环审〔2015〕84号。 3、2020年6月委托编制《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30）》，规划范围：2007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审核批复的四至范围为东至城郊三号路（现为琴音大道），南至飞燕路（现为马场路）、中山河，西至102省道（现为淮源大道），北至城北四号路（现为中兴路）南150米，面积为1155.89公顷。考虑到开发区路网路名实际建设时已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四至范围为：东至琴音大道—机场路，南至马场路—交通路，西至淮源大道—宝塔北路，北至中兴路南150米。经核实，调整后的规划范围及面积与2006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审核批复一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8号，利用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有厂房。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类型相符。

2、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2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苏环管〔2008〕29号），2015年7月《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84号）。批复范围：开发区近期规划区域5km²，机场路以北，宁溧路以东，秦淮河以西，城北三号路以南，主导产业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和家电产业）和精密机械产业，各产业不得还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主导行业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跟踪评价审查意见分析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评、其审批意见及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及跟踪评价审查意见情况			相符性分析
要点	审查意见（苏环管〔2008〕29号）	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84号）	
产业政策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和精密机械产业，各产业不得含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禁止引进化工、冶炼、水泥、造纸、印染、酿造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引进耗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提升改造开发区内已入区企业，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入区企业维持现有生产规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建和扩大生产规模，并适时予以搬迁；对区内现有机电电子、轻工等其他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对工艺落后、规模较小、设备老化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入区企业要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必须采用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各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调整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按照最新环保要求，严格招商引资，合理筛选入园项目，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注重引进高新技术及行业龙头企业。对照太湖流域环境管理要求，严格限制高耗水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搬迁和改造升级，针对开发区目前形成的机械、电子和食品等产业，优化生产工艺，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8号，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管理的区域仅有晶桥镇孔家村，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

				废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一干河。
污染控制措施	废水接管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区内所有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溧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自行排放，各入区企业不得设置任何污水排放口。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必须于2008年6月底前建成投运；在规划建设过程中要落实“中水”利用项目，清下水尽可能用作绿化、地面冲洗、道路喷洒。	加强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推进喜旺污水处理厂扩容技改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实行集中供热，确保秦源热电厂限期完成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改造并达标排放。	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一干河。
	废气治理	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由秦源热电厂为供热源，并加快区内供热管网建设，确保对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不得自建任何类型的燃煤锅炉；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后，区内现有企业自建燃煤小锅炉应立即停用并拆除，实施集中供热。确因生产工艺要求需用特定供热设施时，须燃用天然气、低硫燃料油或使用电等清洁能源。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处理 +15mDA003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 +15mDA003 排放； 异味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处理 +15mDA002、 15mDA003 排放。
	固废处置	开发区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但应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并纳入南京市固体废物处理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均按照要求施行。
	事故池设置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加强区内污染源监管。完善区内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区内企业竣工环保验收进程，区内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区内相关企业须设置应急事故池；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设置COD在线监测仪，并接入当地环保部门远程监控网络。	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已编制应急预案，待本次环评投产后修编。已设置COD在线监测仪，并接入当地环保部门远程监控网络。
	在线监控	重点污水排放企业必须安装废水在线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监控系统联网。	/	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监控系统联网。

3、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规划范围为：东至琴音大道—机场路，南至马场路—交通路，西至淮源大道—宝塔北路，北至中兴路南 150 米。溧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含汽车零部件）、轻工类、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食品、医药、新材料等，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食品、医药、新材料等支柱产业，并引导商贸物流、汽车商服、研发孵化三大特色服务业发展。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不含电镀工段，新材料产业不含化工工段（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气体分装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本轮规划新增企业生产废水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

表 1-2 溧水经济开发区限制准入的行业清单

主导产业	限制行业类别	
	大类	涉及中类和小类
机械制造 (含汽车 零部件)	通用设备制造业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	窄轨机车车辆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单缸柴油机制造 项目、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食品制造	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禽类屠宰、肉制品及副 产品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食品制造业	乳制品制造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 业	固体饮料制造
新材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	信息化学品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兼并重组、控减产能除外）
电子信息	电子电路制造	印刷电路板
	信息产业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医药	医药行业（不含化学反 应）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
		兽用粉剂/散剂/预混剂生产线项目（持有新兽药证书 的品种和自动化密闭式高效率混合生产工艺除外）
		转瓶培养生产方式的兽用细胞苗生产线项目（持有新 兽药证书的品种和采用新技术的除外）
		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濒危动植物药材 的产品生产装置
		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表 1-3 溧水经济开发区禁止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	特别管理要求
1	行业 准入 限制	机械装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消防器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和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除外）；影视录放设备制造；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①。
2		汽车及零部件：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拖拉机制造；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含电镀工序；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①。
3		食品：制糖业；牲畜屠宰；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制造；盐加工；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大于 1800 瓶/时的啤酒混装生产线除外）；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ml 及以下）的碳酸饮料；浓缩果汁生产；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①。

			<p>4 电子信息和软件：禁止多晶硅制造；镍氢电池制造；铅酸电池制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制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白炽灯和高压汞灯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含电镀工序；排放含氮磷废水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①。</p>
			<p>5 新型材料：合成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其他含化工工段（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气体分装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①。</p>
			<p>6 医药：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冲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①。</p>
			<p>7 其他：（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环境容量管控	总量管控指标	<p>8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总磷（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烟粉尘。</p>
		总量管控要求	<p>9 （1）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2）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3）进一步加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p>
		大气污染防治	<p>10 （1）禁止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 （2）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环境质量管控	水污染防治	<p>11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建设氮、磷为特征因子的工业项目。</p>
		其他	<p>12 （1）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GDP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开发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开发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无可靠污染防治技术及生态治理措施的建设项。目。 （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辣椒酱，属于规划主导产业“食品”，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要求。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仅有晶桥镇孔家村，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因此可排放氮磷废水，不属于禁止类行业。</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南方位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5.8km，因此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东南方位的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5.8km，距离西南方位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约1.9km，故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TSP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12月验收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21日，监测数据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1日~2024年12月21日，监测点G1位于本项目西侧约2.2km；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O.20212128），监测时间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1日，数据有效期为2021年9月15日~2024年9月15日，监测点（G21怡景家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3.1km；NO_x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20日监测点（珍珠佳苑）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1.15km。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

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项目用气由园区统一供应。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见表 1-4~表 1-6。

表 1-4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7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禁止新（扩）建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8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8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	相符

		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线和河段范围。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p> <p>②园区负面清单</p> <p>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规划范围为：东至琴音大道—机场路，南至马场路—交通路，西至淮源大道—宝塔北路，北至中兴路南 150 米。溧水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含汽车零部件）、轻工类、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食品、医药、新材料等，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食品、医药、新材料等支柱产业，并引导商贸物流、汽车商服、研发孵化三大特色服务业发展。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不含电镀工段，新材料产业不含化工工段（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气体分装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本轮规划新增企业生产废水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注：因《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中“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p>				

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及《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太湖流域禁止建设氮、磷为特征因子的工业项目”，现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仅有晶桥镇孔家村，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8号，故本项目已不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主要产品为辣椒酱，属于规划主导产业“食品”，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要求。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南京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7号）：溧水区属于太湖流域范围的区域仅有晶桥镇孔家村，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可排放氮磷废水，因此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5）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8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041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和固废，运营期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②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江苏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南京市溧水区10个重点管控单元之一：“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116个，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47%。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发展

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动态调整。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3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等文件要求，除南京化工园区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金陵石化及周边地区、梅山地区、大厂地区和长江二桥至三桥沿岸不得新（扩）建工业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和油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及货运码头。除六合红山表面处理中心外，其他区域不得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秦淮河、滁河以及固城湖、石臼湖流域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六合红山表面处理中心除外）。全市范围内不得新（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装置。	1.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文件要求； 项目不涉及电镀；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废水合理处置达标排放，不属于对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等装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2025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减排目标要求。	本项目为（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强化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监管，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距离周边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8km。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宁政水资考联办〔2017〕6号），2020年南京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5.82亿立方米。 2.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p>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南京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p>			
表 1-8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优先引入：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电子资讯产业(含消费类电子及家电产业)和精密机械产业。团山片区：机械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和软件、生物医药。</p> <p>3.禁止引入：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含有电镀、表面处理工序，化工、冶炼、水泥、造纸、印染、酿造等重污染项目。团山片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为（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引入类。</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为（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p>	相符
<p>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2、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p>			

53号文)、《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及《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9。

表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①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②本项目不涉及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 ③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料。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6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	<p>（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p> <p>1、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p> <p>2、推动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园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或集中区集中热源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供热锅炉，覆盖范围内现有锅炉制定退出计划，2023 年底前基本退出。原则上不再新（改、扩）建生物质燃料锅炉，推动现有生物质锅炉推进改电或天然气，2023 年 6 月底前更换完成。</p> <p>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p> <p>（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p> <p>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p> <p>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p> <p>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p> <p>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p> <p>（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p> <p>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p> <p>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p> <p>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p> <p>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p>	
表 1-10 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1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项目情况</p> <p>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30%，根据本项目采用油墨的检测报告，挥发</p> <p>相符性</p> <p>符合</p>

2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p>	<p>性有机物含量为 3%，可以满足该标准要求。</p>	符合
3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 VOCs 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药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6 月底前完成。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总体要求。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1-12。

表 1-11 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调优	<p>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p>	<p>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在园区限制、禁止入区企业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p>	符合

	<p>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行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p> <p>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2025年，重化工比重降至65%。</p>	<p>煤机组使用。</p>	
	<p>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50mg/m³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合理的收集处理措施，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的要求。</p>	符合
	<p>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2025年，使用量在2020年基础上再减少20%。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VOCs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2023年，改造比例不低于80%。到2025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70%、60%、60%、60%以上。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VOCs治理工作，减少园区VOCs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2025年，园区VOCs排放总量较2020年削减20%。深化储油库VOCs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VOCs专项行动。每年4月至6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p>	<p>本项目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要求。不属于VOCs排放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p>	符合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p>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符合
	<p>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供热由大</p>	符合

	优化		唐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7、推动车辆结构升级：推进老旧车辆淘汰。继续运用奖励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推动完成剩余国一汽油车、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适时出台奖励补贴的新政策，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扩大车辆限行范围。扩大车辆限行范围。适时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	本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运输原辅材料	符合
		8、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动新能源车更新。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2025 年前，全市每年新增 2000 个充电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市财政供养单位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力度，大力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南京港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 90%以上。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符合
		9、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加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符合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实施国家排放标准。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		符合
		11、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严格新生产车辆监管。强化车（船）用油监管。加强柴油货车监管。推动运用遥测执法。加强油品运输工具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符合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	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面升级使用 6—8 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符合
		13、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提高道路机扫覆盖面。加大道路机扫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道路保洁	符合
		14、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扩大渣土白天运输范围。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渣土	符合
		15、加强码头堆场管理：加强码头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16、严格区域管理考核：实施年度考核机制。设置年度降尘考核目标，对全市各板块降尘进行考核与排名，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	符合

	于不达标区（园区），严控夜间施工审批许可数量。开展多种形式考核。以常态化督查、“回头看”及问题排名通报等方式确定扬尘管控履责效果。	主要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表 1-12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支柱带 动型产 业	“健康+食品”。依托白马国家级农高区和溧水经开区紧抓消费升级、年轻人外出就餐及家庭就餐中的预包装食品的机会和需求，大力发展预烹饪食品，形成以智能化中央厨房为核心的家庭餐、团体餐、减脂餐等订制模式。把握人们对健康的日益关注机遇，积极发展防治癌症、增强免疫力、预防心血管疾病的功能性食品。依托本地丰富的黑莓、蓝莓、草莓等农产品，发展符合年轻人喜爱的健康干果等休闲食品，实现产业链从种植至深加工延伸。抢抓高端白奶、常温酸奶、乳酸菌饮料、奶酪等主品类的新零售化和品牌升级红利期，积极发展乳制品深加工产业。	本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生产的产品为辣椒酱，有利于区域发展“健康+食品”产业。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3、本项目与污水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3。</p>			
表 1-13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为（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生产废	符合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 （一）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	水经沉淀池处置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一干河。	符合

	<p>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p>	<p>（一）新建企业</p> <p>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符合</p>
<p>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②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p> <p>③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p> <p>④本项目为（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p> <p>⑤“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见附图。</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生产；自用塑料、纸包装的开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p> <p>企业于 2005 年申报了《新建乳饮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溧环建〔2005〕3 号），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原南京市溧水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09〕032 号），验收的规模为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p> <p>企业于 2013 年申报了《年产 5000 吨奶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溧环审〔2013〕108 号），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13〕070 号），验收的规模为年产奶茶 2500 吨。</p> <p>企业于 2017 年申报了《塑料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溧环审〔2017〕81 号），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通过了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17〕34 号），验收的规模为年产塑料瓶 210 吨。</p> <p>企业于 2019 年申报了《年产 3 万吨乳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宁环表复〔2019〕3 号），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验收的规模为年产酸奶饮料 3 万吨。</p> <p>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吹瓶加热废气治理工程方案书》，对“塑料瓶生产项目”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综合治理。</p> <p>企业于 2023 年申报了《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塑料瓶坯车间改造项目》并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宁环〔溧〕建〔2023〕37 号），于 2024 年 1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现全厂合计产能为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奶茶 2500 吨，塑料瓶 210 吨，塑料瓶坯 1 亿个。</p> <p>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000 吨辣椒酱生产线项目。本次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辣椒酱的生产能力。则全厂合计产能为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奶茶 2500 吨，塑料瓶 210 吨，塑料瓶坯 1 亿个，2000 吨辣椒酱。本项目拟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p>
------	--

先建等违法行为。

全厂现有员工 45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改扩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2023 年 2 月 13 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3〕95 号）。项目代码：2303-320117-89-01-636328。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后，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深入现场对工程特点和环境特征进行了分析，核实了相关材料，结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评价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编制完成了《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吨辣椒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 2000 吨辣椒酱产品，全厂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全厂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生产能力（t/a）			工作时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果奶生产线	果奶饮料	根据订单要求定制产品容积	60000	60000	0	6000h/a
鲜果乳饮料生产线	鲜果乳饮料		120000	120000	0	
营养水生产线	营养水饮料		60000	60000	0	
奶茶生产线	奶茶		2500	2500	0	
塑料包装瓶生产线	塑料包装瓶		210	210	0	
酸奶饮料生产线	酸奶饮料		30000	30000	0	
无菌吹瓶线	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		3200 万个	3200 万个	0	
吹瓶线	聚乙烯塑料瓶*		6800 万个	6800 万个	0	
辣椒酱生产线	辣椒酱		0	2000	+2000	

注：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及聚乙烯塑料瓶为产品饮料配套使用，不单独外售，同饮料一同售出。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状态、包装方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最大暂存量	单位		
果奶、酸奶饮	1	白糖	白糖、50kg/袋	100000	100000	0	100	t/a	固体，袋装	饮料原料
	2	奶粉	奶粉、25kg/袋	40000	40000	0	100	t/a	固体，袋装	饮料原料

料、鲜果乳饮料、营养水、奶茶、酸奶饮料生产线	3	果汁	果汁、25kg/袋	30000	30000	0	100	t/a	固体, 袋装	饮料原料
	4	菌种	菌种、25kg/桶	50	50	0	100	t/a	固体, 袋装	饮料原料
	5	瓶盖	1万个/袋	1亿	1亿	0	10000	个/a	固体, 袋装	塑料瓶配套
塑料包装瓶生产线	1	塑料粒子(食品级)	聚乙烯、25kg/袋	210	210	0	100	t/a	固体, 颗粒状, 袋装	塑料瓶原料
无菌吹瓶、吹瓶线	1	PET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00kg/袋	963	963	0	100	t/a	固体, 片状, 袋装	塑料瓶原料
	2	聚乙烯	聚乙烯、25kg/袋	1115	1115	0	100	t/a	固体, 颗粒状, 袋装	塑料瓶原料
	3	白油	矿物油、25kg/桶	2	2	0	0.25	t/a	液体, 桶装	塑料瓶增切
	4	润滑油	矿物油、30kg/桶	0.3	0.3	0	0.12	t/a	液体, 桶装	设备维护
	5	液压油	矿物油、25kg/桶	0.3	0.3	0	0.125	t/a	液体, 桶装	设备维护
辣椒酱生产线	1	植物油	25kg/桶	0	600	+600	10	t/a	液体, 桶装	原料
	2	辣椒	100kg/袋	0	1250	+1250	50	t/a	固体, 袋装	原料
	3	葱姜蒜等	100kg/袋	0	300	+300	10	t/a	固体, 袋装	原料
	4	酱料等	100kg/袋	0	350	+350	10	t/a	固体, 袋装	原料
	5	干香菇	100kg/袋	0	45	+45	3	t/a	固体, 袋装	原料
	6	食盐等调味品	100kg/袋	0	500	+500	10	t/a	固体, 袋装	原料
	7	铁罐	/	0	5000	+5000	500	万个	固体	包装
	8	不干胶标签	/	0	5000	+5000	50	万个	固体	包装
	9	外箱	/	0	500	+500	100	万个	固体	包装
	10	喷码油墨	聚合乳液42~48%、单乙醇胺0.5~1%、色素炭黑8~15%、酞菁兰8~15%、立索尔大红8~15%、永固大红8~15%、酞菁绿8~15%、金红石钛白粉8~15%、聚乙烯蜡0.5~1%、有机硅0.3~0.6%、丙二醇1~2%、去离子水40~60%, 1L/瓶	0	1	+1	1	kg	液体	包装
11	天然气	甲烷	0	2	+2	4.5kg	万m ³	气体, 管道	燃料	

注: 天然气最大暂存量按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200m), 管径(0.2m)及天然气密度(0.7174kg/m³)计算得出。

表 2-3 油墨组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	水性油墨	聚合乳液、单乙醇胺、色素炭黑、酞菁蓝、立索尔大红、永固大红、酞菁绿、金红石钛白粉、聚乙烯蜡、有机硅、丙二醇、去离子水	3% (单乙醇胺 1%, 丙二醇 2%)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30%，根据附件油墨成分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可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甲烷	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相对密度：（水=1）0.42，（空气=1）0.55。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无资料
2	单乙醇胺	又称乙醇胺，一乙醇胺，分子量 61.08，熔点 10.5℃，沸点 170.5℃，与水混溶，闪点 93℃。	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0.20g/kg
3	油墨 丙二醇	1,2-丙二醇为一种化学试剂，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其化学式为 C ₃ H ₈ O ₂ 。常态下为无色粘稠液体，近乎无味，细闻微甜。分子量为 76.09，密度为 1.036，沸点为 188.2℃，熔点-59℃，闪点 99℃。	可燃	低毒，口服一大鼠 LD ₅₀ :2000mg/kg; 口服一小鼠 LC ₅₀ :3200mg/kg

(2) 主要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来源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果奶、酸奶饮料、鲜果乳饮料、营养水、奶茶、酸奶饮料生产线	1	灌装系统	灌装	灌装组合机	LPCXC65	1	1	0	原有
	2			灌装机	—	10	10	0	原有
	3	杀菌系统	杀菌	UHT	LPGS140D	1	1	0	原有
	4			杀菌船	SJSD-18-50	3	3	0	原有
	5			杀菌机	—	12	12	0	原有
	6			超高温杀菌机组	—	4	4	0	原有
	7			PAA	LPPA550H	1	1	0	原有
	8			脱气机	LPTQ140D	1	1	0	原有
	9	原料预处理	混料	混料机	—	2	2	0	原有
	10			塑胶混料机	—	1	1	0	原有
	11			无菌罐	LPWG300D	1	1	0	原有
	12			超滤机	—	4	4	0	原有
	13			调配罐	—	6	6	0	原有
	14			溶解罐	—	4	4	0	原有
	15			存储罐	—	6	6	0	原有
	16	均质	均质	均质机	—	6	6	0	原有
	17	清洗	清洗	CIP 清洗机组	—	2	2	0	原有

		18			CIP	LPQX050D	1	1	0	原有
		19		打包	包装机	—	10	10	0	原有
		20		封盖	封盖机	—	5	5	0	原有
		21		包装	大膜包装机	—	5	5	0	原有
		22	包装	打包	纸包机	—	1	1	0	原有
		23		打包	热缩机	—	4	4	0	原有
		24		打包	包装机	—	10	10	0	原有
		25		打包	粉包装机	—	5	5	0	原有
	塑料包装瓶生产线	26		吹瓶	PET全自动旋转式吹瓶机	—	1	1	0	原有
		27		边角料破碎	边角料粉碎机	—	2	2	0	原有
		28		吹瓶	双模架塑胶吹瓶机	—	3	3	0	原有
	无菌吹瓶、吹瓶线	29	吹塑注塑	瓶口检验	PET瓶口检验机	DPS-EP1-1C	5	5	0	原有
		30		注塑	PET全自动注塑机	ECO300/3500	2	2	0	原有
		31		吹瓶	聚乙烯吹瓶机	—	4	4	0	原有
		32		边角料破碎	破碎机	—	5	5	0	原有
	年产2000吨辣椒酱生产线	33	冷水冲洗	冷水冲洗	气泡预洗机	ZYD-QX-4000、4000*1450*1500mm	0	1	+1	外购
		34			周转料车上料机	200L	0	2	+2	外购
		35			气泡清洗机	ZYD-QX-6000 6000*1450*1500mm	0	1	+1	外购
		36	风干	风干	提升机	2000*119081480mm	0	1	+1	外购
		37			振动沥水风干机	2000*1200*1450mm	0	1	+1	外购
		38			翻转风干机	ZYD-FG-4000、4000*1250*1540mm	0	1	+1	外购
		39	切段、切丁	切段、切丁	绞切机	500*960*1040、1200*620*1100mm	0	3	+3	外购
		40	炒制	炒制	燃气多爪炒锅	LMR-1400mm	0	5	+5	外购
		41	磁力清洗	磁力清洗	磁力洗罐机	LW23-059L	0	1	+1	外购
		42	灌装封口	灌装封口	量活塞灌装机	LW-FPP-10A	0	1	+1	外购
		43			马口铁封口机	LW-4B18	0	1	+1	外购
		44	冲洗罐体	冲洗罐体	实灌清洗机	LW23-059L	0	1	+1	外购
		45	杀菌降温	杀菌降温	喷淋杀菌机	SJ-2026	0	1	+1	外购
		46	贴标签	贴标签	不干胶贴标机	LW-903	0	1	+1	外购
	共用	47	留样检验	留样检验	天平	Q/SGYM1008	0	2	+2	外购
		48			水浴锅	HH-4	0	2	+2	外购
		49			振荡器	/	0	1	+1	外购
		50	物料输送	物料输送	提升机(翻斗机)	TS18B	1	1	0	原有
		51			输送系统	—	1	1	0	原有
		52			码垛机	Palletizer	1	1	0	原有

	53			马口铁罐卸垛机	LW-23-059L	0	1	+1	外购
	54			自动落杯机	—	5	5	0	原有
	55	辅助工程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	1	1	0	原有
	56		提供纯水	纯水机组	—	2	2	0	原有
	57		冷却	冷却塔	—	7	7	0	原有
	58		废气处理配套设施	风机	—	3	5	+2	原有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4、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如下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仓库	建筑面积约 37650m ²	建筑面积约 37650m ²	/	1 层, H=10m,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700m ²	建筑面积约 2700m ²	/	3 层, H=10m, 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食堂		建筑面积约 850m ²	建筑面积约 850m ²	/	1 层, H=5m, 依托现有
	实验室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1 层, H=5m, 依托现有
	员工休息区		建筑面积约 6500m ²	建筑面积约 6500m ²	/	H=10m,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435160t/a	445628t/a	+10468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270600t/a, 其中生活废水 37440t/a, 设备冲洗废水 110060t/a, 纯水制备废水 113500t/a, 冷却强排水 9600t/a	280499t/a, 新增冲洗废水 8000t/a, 风干废水 1500t/a, 冲洗罐体废水 135t/a, 杀菌降温废水 135t/a, 设备清洗废水 81t/a, 喷淋废水 48t/a	+9899t/a	达标排放, 冲洗废水、风干废水、冲洗罐体废水、杀菌降温废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 达标后接管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
	供热		外购 20000t/a	外购 20000t/a	/	蒸汽外购
	供气		200 万 m ³	200 万 m ³	/	由管道提供
	供电		220 万度/年	300 万度/年	+80 万度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30m ³	1 座, 30m ³	/	利用原有
		隔油池	1 个, 2m ³	1 个, 2m ³	/	利用原有
		冷却池	1 个, 800m ³	1 个, 800m ³	/	利用原有
		沉淀池	1 个, 1000m ³	1 个, 1000m ³	/	利用原有
		雨水排放口	1 个	1 个	/	利用原有
		污水排放口	1 个	1 个	/	利用原有

废气	破碎废气、吹塑废气	1套布袋除尘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5排气筒	1套布袋除尘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5排气筒	/	已建
	注塑、吹塑及挤出废气	1套冷却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4排气筒	1套冷却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4排气筒	/	已建
	粉碎、破碎粉尘	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DA001排气筒	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DA001排气筒	/	已建
	危废仓库废气	共用两道活性炭+15m高DA004排气筒	共用两道活性炭+15m高DA004排气筒	/	已建
	异味	/	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高DA002排气筒	/	本次新增
	异味、油烟废气	/	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高DA003排气筒	/	本次新增
	天然气燃烧废气	/	低氮燃烧+15m高DA003排气筒	/	本次新增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新增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20m ²	0	利用原有，规范化设置
	危废暂存场	10m ²	10m ²	0	利用原有，规范化设置

5、水平衡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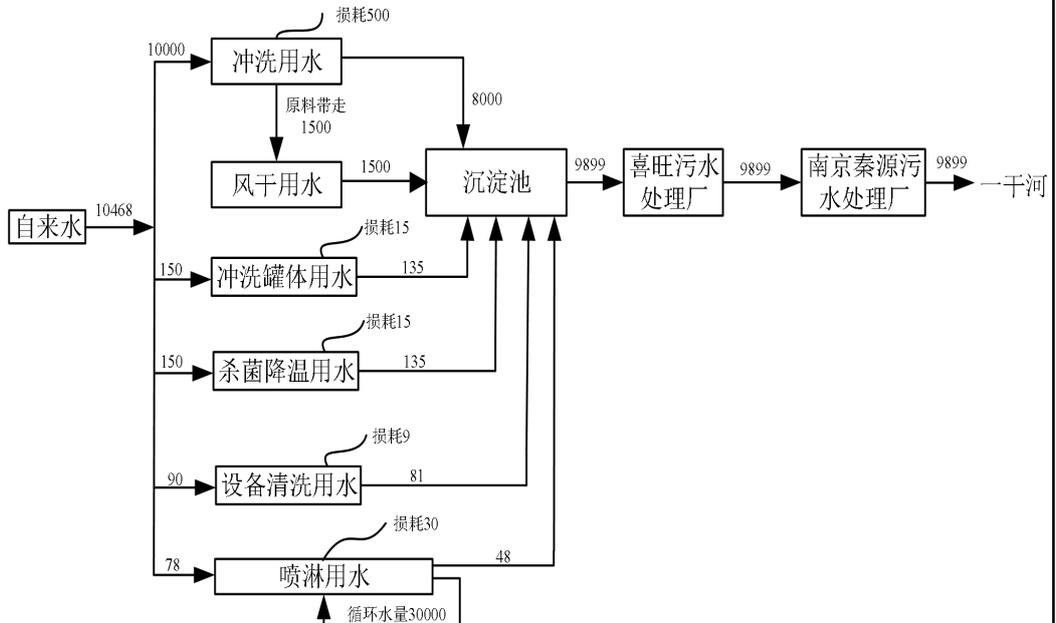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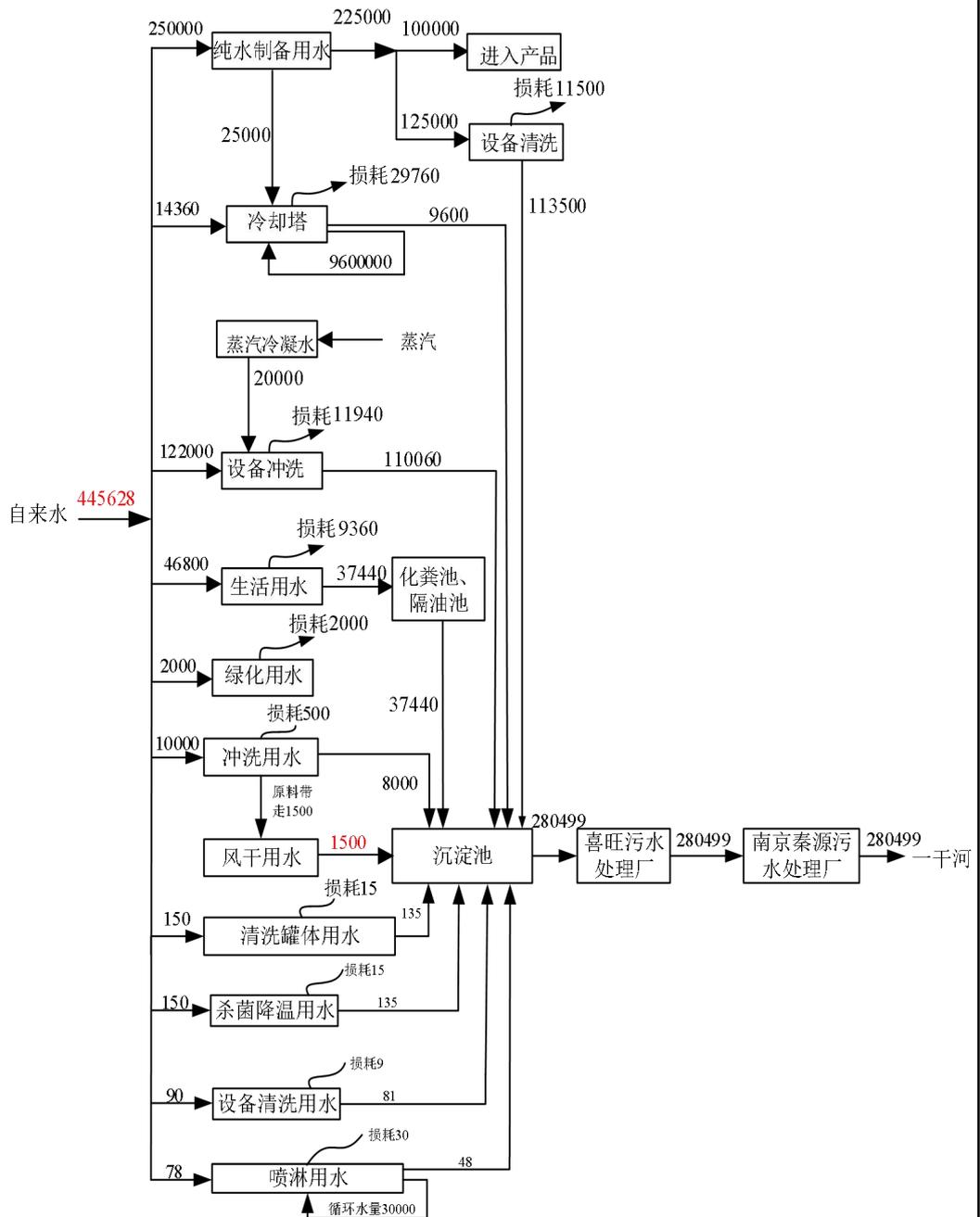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班制

劳动定员：全厂现有员工 45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不设宿舍，利用原有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生产。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所在地东侧为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红光路，隔路为田冲中心村（已拆迁）和万景佳苑；项目西侧为喜旺污水处理厂和极速汽车会所；项目北侧为南京建辉复合材料公司及南京华赛福保安器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1、附图 2-2。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利用原有生产车间。纵观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食堂及员工休息室位于厂区北侧。

纵观本项目生产区域平面布置图，生产区域共有一层楼，办公区有三层楼。生产区域分为西部、中部和东部三个区域。西部自南向北依次为聚乙烯塑料瓶生产区、冷却塔 3 台、纯水机组 2 台、一般固废仓库、冷却塔 2 台、空压机、危废仓库。中部为果奶线、鲜果乳饮料线、营养水线、酸奶饮料线、辣椒酱生产线、成品库、实验室。东部自南向北依次为办公区、原料库、奶茶线、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生产区。本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
和产排污
环节

1、施工期

建设项目依托原有厂区，不新增用地，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

(1) 辣椒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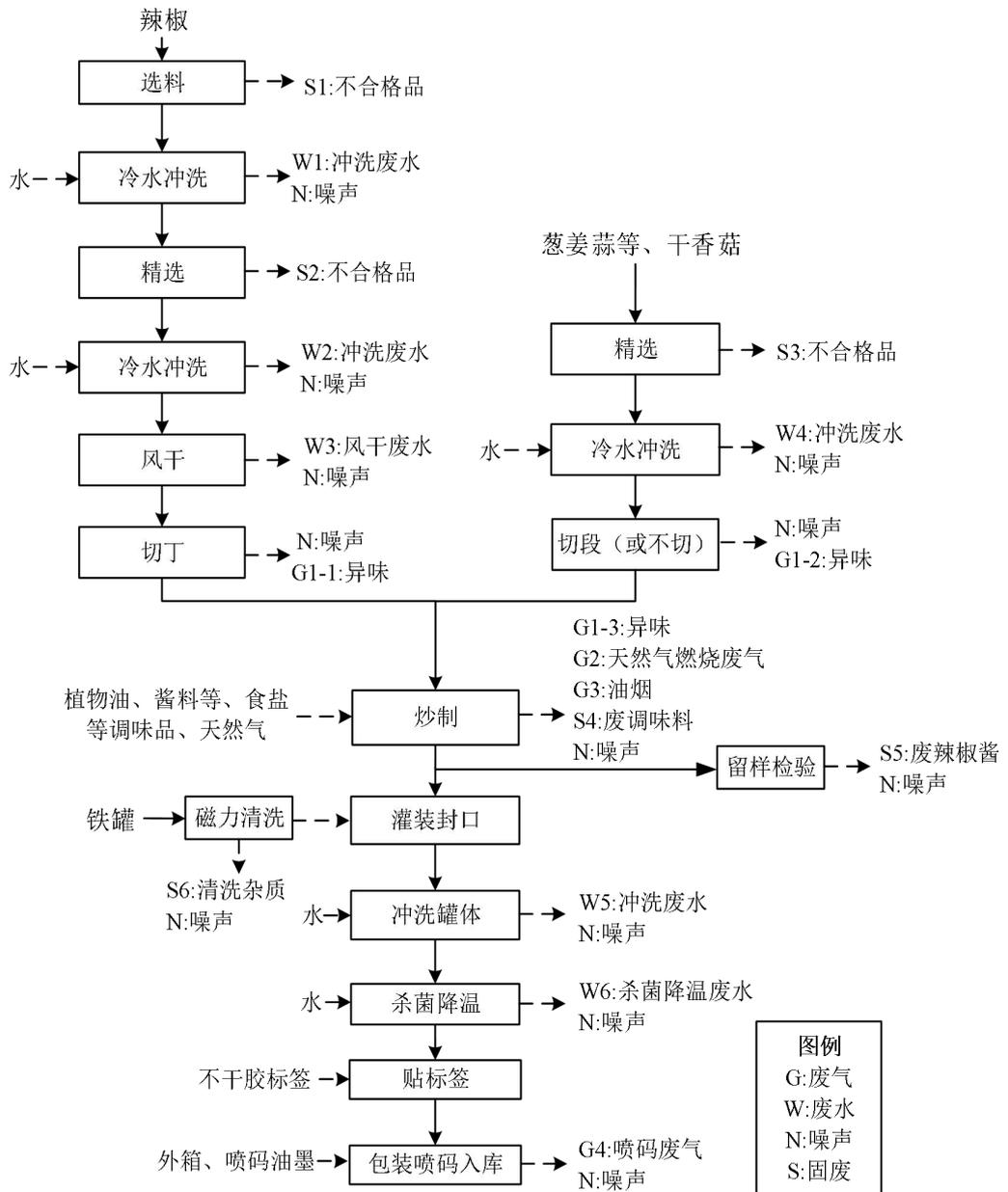


图 2-3 辣椒酱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选料、精选：人工对外购的辣椒、葱姜蒜等、干香菇进行选料和精选，为保证产品质量，去除辣椒蒂及辣椒梗；葱姜蒜等去皮、去根部处理。此工序产生（辣椒、葱姜蒜等、干香菇）不合格品 S1、S2、S3。

②冷水冲洗：选料和精选后的辣椒通过周转料车上料机传输至气泡预洗机和气泡清洗机清洗槽进行冷水冲洗；葱姜蒜等、干香菇通过气泡清洗机的清洗槽进行冲洗（气泡预洗机清洗槽尺寸：4000mm*1450mm*1500mm、气泡清洗机清洗槽尺寸：

6000mm*1450mm*1500mm)。此工序产生冲洗废水 W1、W2、W4、噪声 N。

③风干：冲洗后的辣椒由提升机传送至振动沥水风干机和翻转风干机进行振动沥水。此工序产生风干废水 W3、噪声 N。

④切丁、切段（或不切）：辣椒、葱姜蒜等、干香菇投入绞切机，将辣椒切丁备用，葱姜蒜等、干香菇切段（部分不切段）备用。此工序产生异味 G1-1、G1-2、噪声 N。

⑤炒制：根据产品需求，在燃气多爪炒锅中先加入外购的植物油和葱姜蒜等小火炸制调味油，炸制后捞出葱姜蒜等，在调味油中加入食盐等调味品、干香菇、酱料等和辣椒一起炒制。燃气多爪炒锅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油烟 G3、废调味料 S4、异味 G1-3、噪声 N。

⑥磁力清洗：马口铁罐卸垛机及码垛机将外购铁罐卸至仓库，使用磁力洗罐机对铁罐进行磁力清洗。此工序产生清洗杂质 S6、噪声 N。

磁力洗罐机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控制开关控制电源输出电流，从而在电磁铁上产生强大的磁场。这个磁场会吸引物体表面的污渍，使其离开物体表面，并吸附到电磁铁上。同时，线圈中产生的电动势也会在洗涤槽中产生电流，从而产生反向磁场，这个反向磁场会把污渍从电磁铁上洗脱，从而达到清洗物体的目的。磁力洗罐机具有高效、环保、安全等优势。由于它采用电磁力清洗，不会产生有害气体和废水，避免了环境污染。同时，它具有清洗速度快、清洗效果好、清洗过程安全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

⑦灌装封口：量活塞灌装机将炒制好的辣椒酱装入自动落杯机排列的铁罐中，并使用马口铁封口机对铁罐封口处理。

⑧冲洗罐体：使用实灌清洗机清洗罐体表面。此工序产生冲洗废水 W5、噪声 N。

⑨杀菌降温：使用喷淋杀菌机对产品进行瞬时杀菌处理，杀菌温度为 85℃~88℃，喷淋杀菌机采用电加热，杀菌后的产品风干至室温。此工序产生杀菌降温废水 W6、噪声 N。

喷淋杀菌机工作原理：蒸汽直喷式杀菌机内部配备一个蒸汽发生器，该发生器通过加热水或其他液体产生大量的蒸汽。设备上装有蒸汽喷嘴，可以将高温高压的蒸汽以喷雾方式喷射到需要杀菌的区域。当蒸汽喷射到目标区域时，蒸汽的高温 and 高压能够迅速杀灭表面上的各类细菌、病毒、真菌等微生物。蒸汽的高温 and 压力还能够去除目标表面的污渍油脂以及其他有机物质，具有一定的清洁效果。

⑩贴标签：使用不干胶贴标机将外购标签贴在罐体上后吹干后进行外观检验。

⑪包装喷码入库：使用喷码油墨喷上当天日期，进行外箱包装入库。本工序产生喷码废气 G4、噪声 N。

⑫留样检验：每锅炒制后均留样检验，使用天平、水浴锅、振荡器对样品进行检验。本工序留样检验的样品辣椒酱不再罐装售卖，作废辣椒酱 S5 处理、噪声 N。

此外，植物油使用会产生废油桶 S7；辣椒、葱姜蒜、干香菇等使用产生废包装袋 S8；喷码油墨使用产生废包装瓶 S9；废气处理产生废油脂 S10、废活性炭 S11；喷淋塔产生喷淋废水 W7；每批次辣椒酱生产后均需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W8；沉淀池处理废水过程产生沉淀杂质 S12。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4	喷码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G1-1、G1-2、G1-3	切丁、切段、炒制	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异味经 2 套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 高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G2、G3	炒制	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水	W1、W2、W4	冲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	经沉淀池处置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一干河。
	W5	冲洗罐体废水	pH、SS	
	W6	杀菌降温废水	pH、SS	
	W7	喷淋废水	pH、COD、SS	
	W8	设备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W3	风干废水	pH、COD、SS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S1、S2、S3	选料、精选	不合格品	环卫清运
	S4	炒制	废调味料	环卫清运
	S5	留样检验	废辣椒酱	环卫清运
	S6	磁力清洗	清洗杂质	收集外售
	S7	原料使用	废油桶	环卫清运
	S8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S9	原料使用	废包装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废气处理	废油脂	环卫清运
	S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水处理	沉淀杂质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生产；自用塑料、纸包装的开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企业于 2005 年委托编制了《新建乳饮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溧环建〔2005〕3 号），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原南京市溧水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09〕032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

企业于 2013 年委托编制了《年产 5000 吨奶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溧环审〔2013〕108 号），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13〕070 号），验收规模为年产奶茶 2500 吨。

企业于 2017 年委托编制了《塑料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溧环审〔2017〕81 号），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通过了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17〕34 号），验收的规模为年产塑料瓶 210 吨。

企业于 2019 年申报了《年产 3 万吨乳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宁环表复〔2019〕3 号），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酸奶饮料 3 万吨。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吹瓶加热废气治理工程方案书》，对“塑料瓶生产项目”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综合治理。

企业于 2023 年委托编制了《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 亿个塑料瓶坯车间改造项目》并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宁环〔溧〕建〔2023〕37 号），于 2024 年 1 月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现全厂合计产能为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奶茶 2500 吨，塑料瓶 210 吨，塑料瓶坯 1 亿个。

现有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详见表 2-6，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实际验收产品及产能	建设情况	审批部门	排污许可手续
1	新建乳饮品加工项目	溧环建〔2005〕3 号	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南京市溧水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09〕032 号）	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	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	年产果奶 6 万吨，酸奶饮料 3 万吨，鲜果乳饮料 12 万吨，营养水 6 万吨	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已办理，证书编号：91320117765283989L001U

2	年产5000吨奶茶生产线技改项目	溧环审(2013)108号	于2013年12月9日通过了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13)070号)	年产奶茶5000吨	年产奶茶2500吨	年产奶茶2500吨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3	塑料瓶生产项目	溧环审(2017)81号	于2017年9月24日通过了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17)34号)	年产塑料瓶210吨	年产塑料瓶210吨	年产塑料瓶210吨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4	年产3万吨乳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宁环表复(2019)3号	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年产酸奶饮料3万吨	年产酸奶饮料3万吨	年产酸奶饮料3万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5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吹瓶加热废气治理工程方案书	/	/	塑料瓶吹瓶废气新增“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15m排气筒”	/	塑料瓶吹瓶废气新增“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15m排气筒”	/
6	年产1亿个塑料瓶坯车间改造项目	宁环(溧)建(2023)37号	于2024年1月3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年产1亿个塑料瓶坯	年产1亿个塑料瓶坯	年产1亿个塑料瓶坯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① 鲜果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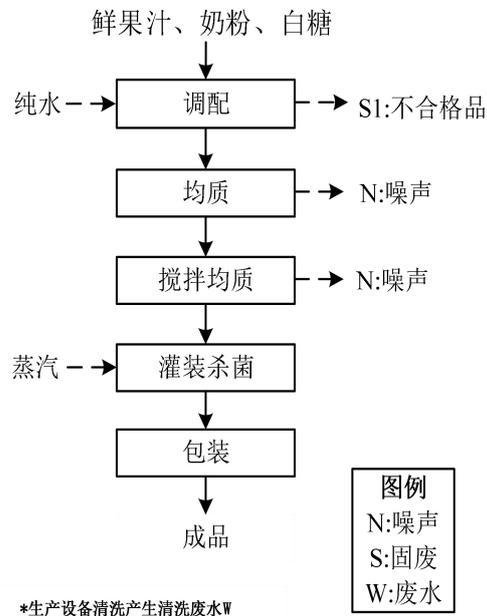


图 2-4 鲜果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调配：将鲜果汁、白糖、奶粉按一定比例溶解于纯化水中，该操作密闭，无污染物的产生。

均质、搅拌均质：使用均质机对溶解后奶浆进行搅拌均质操作，该过程均在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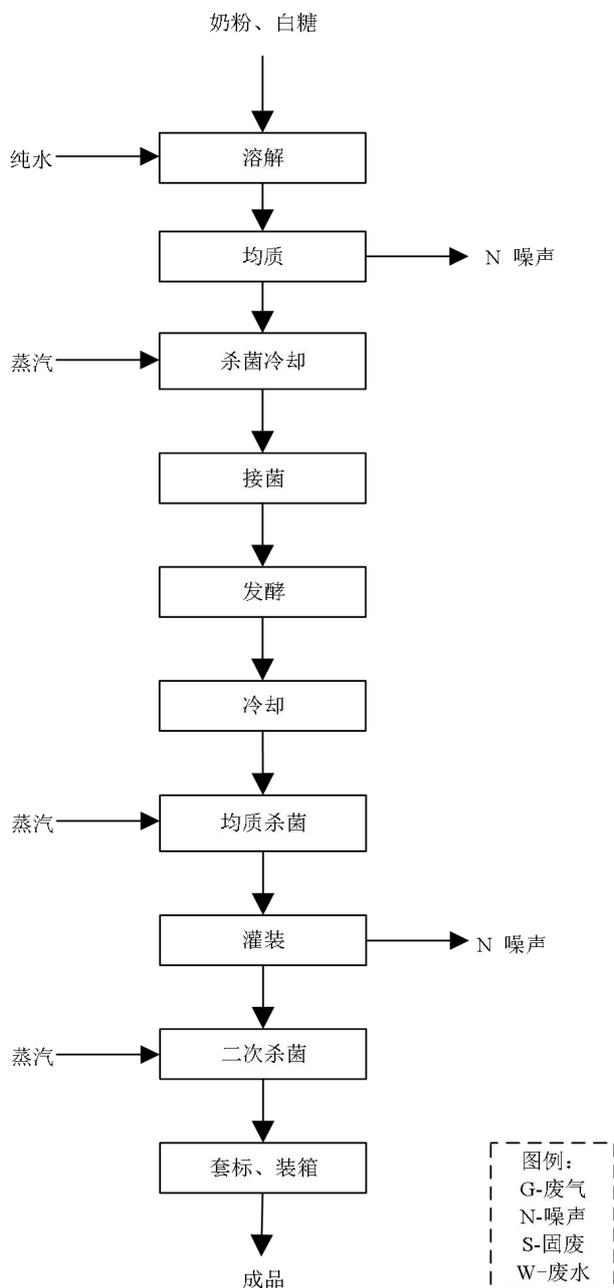
均质机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灌装杀菌：使用自动灌装机将奶浆装入瓶中并使用管道蒸汽隔套加热杀菌，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包装：成品包装入库。

另项目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

②酸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生产设备清洗产生清洗废水W

图 2-5 酸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溶解：将白糖、奶粉按一定比例溶解于纯化水中，该操作密闭，无污染物的产生。

均质：使用均质机对溶解后奶浆进行均质操作，该过程均在密闭均质机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杀菌冷却：使用蒸汽隔套加热对均质后奶浆加热冷却，蒸汽采用管道蒸汽供应，该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接菌：将菌种接入奶浆中，控制温度、湿度等参数进行发酵操作，由于本项目发酵物质为奶粉，无对周围环境有害的废气产生。

发酵：发酵工序在密闭发酵罐中进行，温度控制均由蒸汽夹套供热控制，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冷却：通过循环冷却水隔套冷却至所需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均质杀菌：该工艺与前文均质杀菌工艺相同，此处不作赘述。

灌装：使用自动灌装机将发酵完成的酸奶装入瓶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杀菌：灌装后产品继续使用管道蒸汽隔套加热杀菌，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套标、装箱：套标签，装入箱中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 S。

另项目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

③果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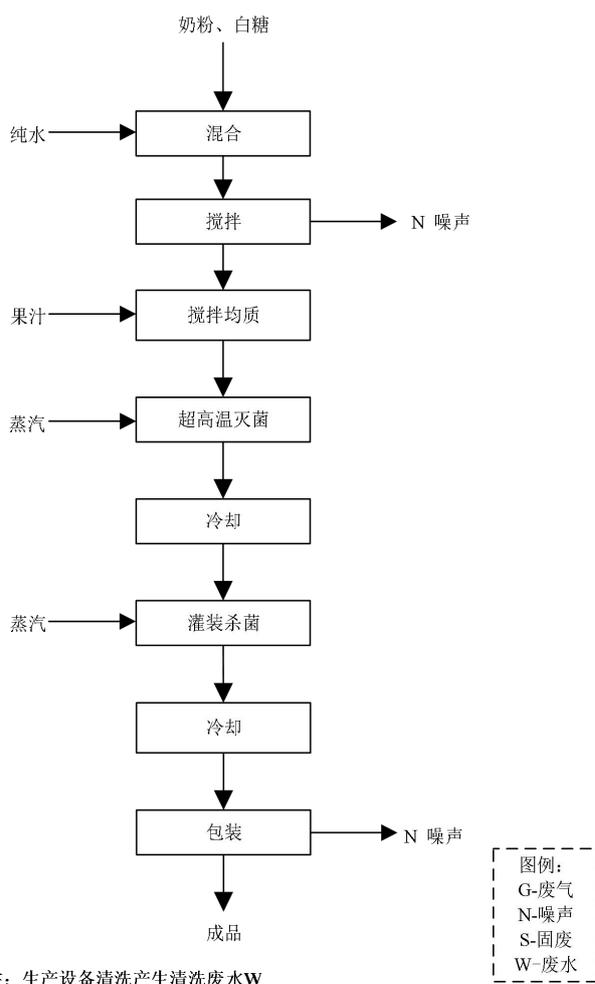


图 2-6 果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混合：将白糖、奶粉按一定比例溶解于纯水中，该操作密闭，无污染物的产生。

搅拌：使用均质机对溶解后奶浆进行均质操作，该过程均在密闭均质机内进行。

搅拌均质：加入果汁后使用均质机对溶解后奶浆进行均质操作，该过程均在密闭均质机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超高温灭菌：使用蒸汽隔套加热对均质后奶浆加热冷却，蒸汽采用管道蒸汽供应，该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冷却：通过循环冷却水隔套冷却至所需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灌装杀菌：使用自动灌装机将奶浆装入瓶中并使用管道蒸汽隔套间接加热杀菌，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冷却：通过循环冷却水隔套冷却至所需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包装：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另项目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

④营养水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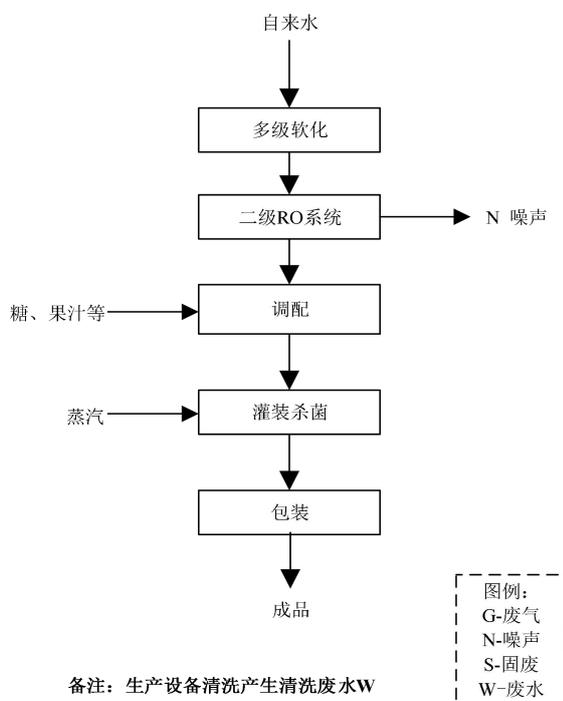


图 2-7 营养水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多级软化、二级 RO 系统：自来水经过净化水机组净化得到纯化水，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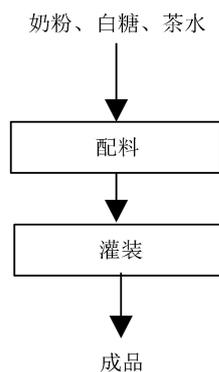
调配：使用均质机等对加入的糖、果汁等进行调配操作，该过程均在密闭均质机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灌装杀菌：使用自动灌装机调配后的饮料装入瓶中并使用管道蒸汽隔套加热杀菌，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

包装：成品包装入库。

设备清洗：项目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

⑤奶茶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生产设备清洗产生清洗废水W

图 2-8 奶茶生产工艺流程图

调配：使用均质机等对加入的白糖、茶水、奶茶等进行配料操作，该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灌装：使用自动灌装机调配后的饮料装入瓶中，此过程无污染物的产生。成品包装入库。

另项目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

⑥塑料包装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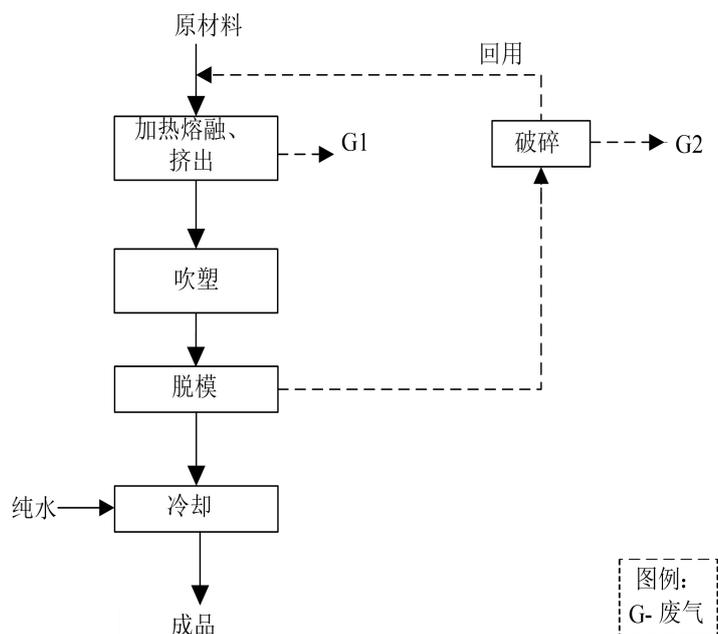


图 2-9 塑料包装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加热熔融、挤出：通过挤出机对原材料进行电加热熔化、挤出，温度为 270°C 左右，加热时长约 10 秒，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

吹塑：使用吹瓶机及对挤出的材料进行吹塑操作，通过电加热至 180°C 左右，使瓶坯的坯体部分受热软化，然后在瓶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坯体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机械手脱模，即得中空塑料瓶。

脱模：使挤出材料在外购模具作用下成型，模具内的脱模顶针由隐蔽处逐渐伸出，

使附在模具上的片状塑料制品脱落。成型过程不需要添加脱模剂。

破碎：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由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₁₋₃。

冷却：通过循环冷却水隔套间接冷却至所需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成品：得到成品。

⑦ 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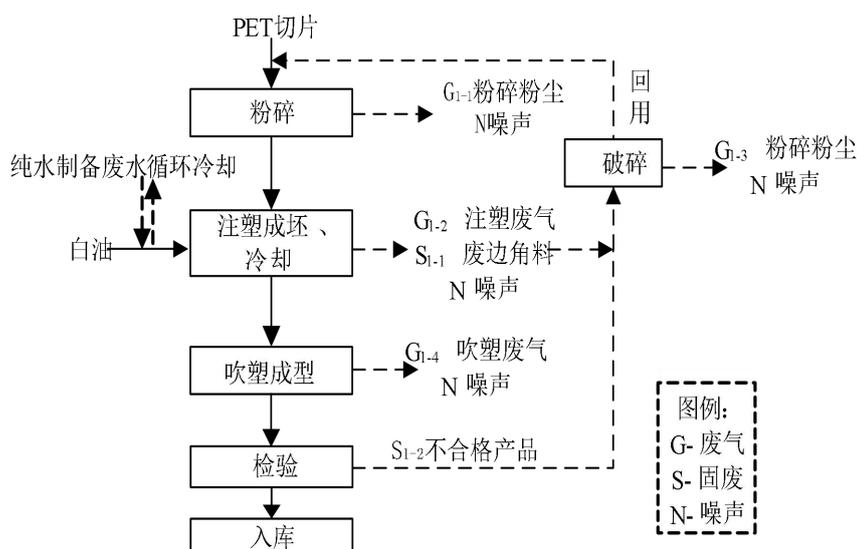


图 2-10 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生产工艺

粉碎：原料 PET 为切片状，为便于后续处理需将原料 PET 切片粉碎成颗粒状。此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₁₋₁ 和噪声 N。

注塑成坯、冷却：将切片后的颗粒状 PET 由吸料口吸入注塑机，然后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加入白油熔融，使用电加热，温度为 270°C 左右，加热时长约 10 秒。将熔融后的原材料通过注塑机配套模具注塑成瓶坯形状，由循环冷却水（由纯水制备废水提供）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此环节产生注塑废气 G₁₋₂，废边角料 S₁₋₁ 和噪声 N。其中，废边角料 S₁₋₁ 由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₁₋₃ 和噪声 N。

吹塑成型：接着将瓶坯置于吹瓶机模具中，通过电加热至 150°C 左右，使瓶坯的坯体部分受热软化，然后在瓶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坯体膨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机械手脱模，即得中空塑料瓶。此环节产生吹塑废气 G₁₋₄，噪声 N。

检验：塑料瓶经检测设备检验后入库。检验环节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₁₋₂ 由破碎机破碎成片状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₁₋₃ 和噪声 N。

入库：合格产品入库储存。

⑧ 聚乙烯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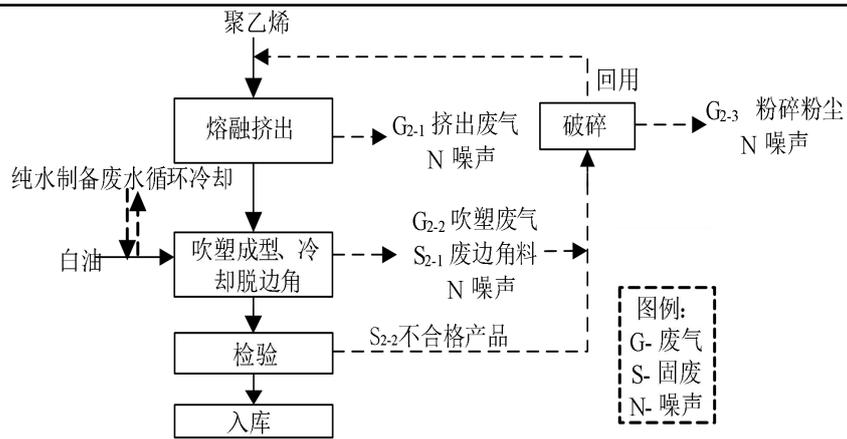


图 2-11 聚乙烯塑料瓶生产工艺

熔融挤出：将原材料聚乙烯（颗粒状）由吸料口吸入吹瓶机，然后由管道输送到加热区域熔融，使用电加热，温度为 160℃ 左右，加热时长 9 秒。此环节产生挤出废气 G₂₋₁ 和噪声 N。

吹塑成型、冷却脱边角：接着将挤出片材置于吹瓶机模具中闭模加压使其成型，由循环冷却水（由纯水制备废水提供）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机械手脱模及吹塑机配套切断器，即得中空塑料瓶。此环节产生吹塑废气 G₂₋₂、废边角料 S₂₋₁、噪声 N。其中，废边角料 S₂₋₁ 由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₂₋₃ 和噪声 N。

检验：塑料瓶经检测设备检验后入库。检验环节产生不合格产品 S₂₋₂ 由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粉碎粉尘 G₁₋₃ 和噪声 N。

入库：合格产品入库储存。

此外，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 S₁、废油桶 S₂。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 S₃、收集尘 S₄。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 S₅、废液压油 S₆、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S₇。危废仓库会产生废气 G₁。冷却塔会产生冷却强排水 W₁。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气

现有项目塑料包装瓶生产过程产生的破碎废气、吹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5 排气筒排放；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和聚乙烯塑料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吹塑及挤出废气经冷却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4 排气筒排放；粉碎、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注塑、吹塑及挤出废气共用一套设备）+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7 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报告编号 NJADT/JS-300/0-2021），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监测（报告编号 JSRC23062702），检测结果如下：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2022.4.26	DA005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883	6.3	0.955	60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0.066	0.693	0.274	60
2022.4.27	DA005 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mg/m ³)	0.987	1.47	2.35	60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0.551	0.652	0.669	60
2023.7.11	注塑、吹塑及挤出、危废废气进口 FQ-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52	4.68	4.83	/
			排放速率(kg/h)	1.08×10 ⁻²	1.19×10 ⁻²	1.27×10 ⁻²	/
	注塑、吹塑及挤出、危废废气出口 FQ-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89	1.56	1.24	60
			排放速率(kg/h)	5.19×10 ⁻³	4.67×10 ⁻³	3.45×10 ⁻³	/
	粉碎废气进口 FQ-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3.8	24.8	27.4	/
			排放速率(kg/h)	0.146	0.157	0.176	/
粉碎废气出口 FQ-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2	1.3	20	
		排放速率(kg/h)	7.27×10 ⁻³	8.97×10 ⁻³	9.51×10 ⁻³	/	
2023.7.12	注塑、吹塑及挤出、危废废气进口 FQ-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4.04	4.12	4.13	/
			排放速率(kg/h)	1.08×10 ⁻²	1.08×10 ⁻²	1.11×10 ⁻²	/
	注塑、吹塑及挤出、危废废气出口 FQ-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2.01	2.19	2.17	60
			排放速率(kg/h)	5.92×10 ⁻³	6.73×10 ⁻³	6.45×10 ⁻³	/
	粉碎废气进口 FQ-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1.6	52.2	39.3	/
			排放速率(kg/h)	0.255	0.332	0.250	/
粉碎废气出口 FQ-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	1.1	1.2	20	
		排放速率(kg/h)	9.44×10 ⁻³	7.97×10 ⁻³	8.27×10 ⁻³	/	

②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与纯水制备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冷却塔强排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置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一干河。企业现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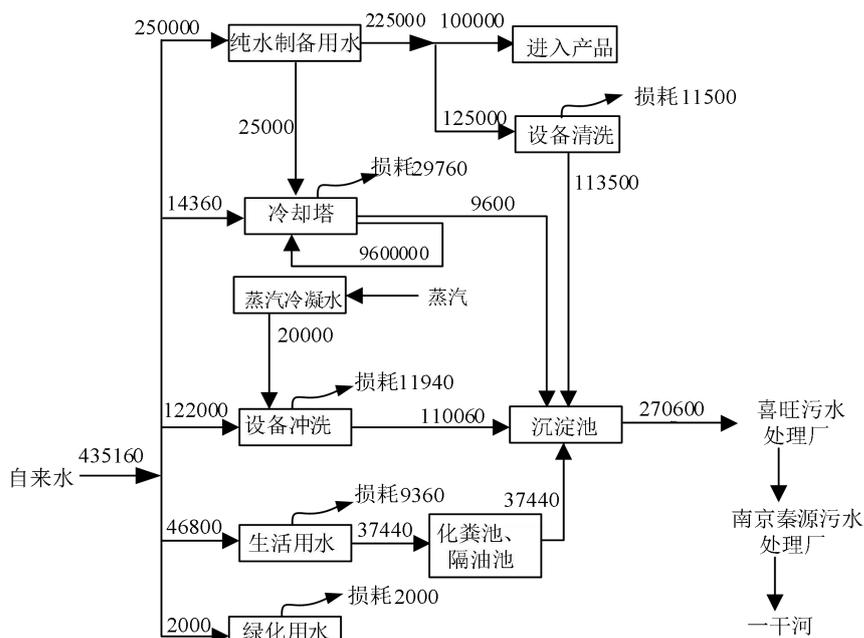


图 2-12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表 2-10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点位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数据来源
2022.12.9	废水总排口	8.2	21	64	0.639	0.40	2.24	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JSRC-2022-W2457)
执行标准		6-9	400	3000	2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			2023 年 1 月-4 月废水总排口实时数据
2023 年 1-4 月	废水总排口	7.62	77.6~812					
执行标准		6-9	3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 报告编号 JSRC23081802, 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1 冷却水强排口排放浓度表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8.25	冷却强排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7.6(25.9°C)	7.7(26.3°C)	7.7(26.1°C)	7.6(26.0°C)
		化学需氧量	6	8	8	7
		氨氮	0.099	0.077	0.072	0.066
2023.8.26	冷却强排水排口	pH 值(无量纲)	7.7(26.1°C)	7.6(26.4°C)	7.6(26.3°C)	7.7(26.3°C)
		化学需氧量	6	10	11	8
		氨氮	0.115	0.104	0.121	0.126

③噪声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报告编号 JSRC23062702, 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达标情况
2023.7.11	N1 厂界东侧外 1m	14:13~14:14	57.2	2023.7.12	N1 厂界东侧外 1m	8:41~8:42	56.8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14:19~14:20	58.2		N2 厂界南侧外 1m	8:50~8:51	57.9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14:26~14:27	57.5		N3 厂界西侧外 1m	8:57~8:58	56.3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14:31~14:32	56.8		N4 厂界北侧外 1m	9:04~9:05	55.7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22:16~22:17	47.7		N1 厂界东侧外 1m	23:01~23:02	47.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22:21~22:22	48.9		N2 厂界南侧外 1m	23:08~23:09	48.6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22:27~22:28	48.1		N3 厂界西侧外 1m	23:13~23:14	4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22:34~22:35	47.3		N4 厂界北侧外 1m	23:22~23:23	46.1	55	达标

④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生活垃圾 67.5t/a、沉淀池沉渣 8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132.6745t/a (其中废包装袋 132.1745t/a, 废包装桶 0.5t/a)、收集尘 0.3248t/a 收集外卖, 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 53t/a 回用于生产, 废油桶 0.11t/a、废活性炭 32.7437t/a、

废润滑油 0.25t/a、废液压油 0.25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3 原有项目汇总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181	0.0181	0.0402
	非甲烷总烃	0.5119	0.5119	0.589
	油烟	/	0.0091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70600		
	COD	129.84	129.84	11.0946
	SS	9.258	9.258	2.706
	氨氮	0.1668	0.1668	0.1668
	TP	0.6055	0.6055	0.1353
	TN	0.5846	0.5846	0.5846
	动植物油	/	0.2845	0.2706
	TDS	/	5.76	5.76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固废排放量 (t/a)
固废	生活垃圾	67.5		0
	一般固废	193.9993		0
	危险固废	33.4537		0

3、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2-14 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情况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现已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项目应按要求设置应急小组，预防废气处理设备事故等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项目应设置围堰、应按要求建设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
			本单位应健全企业、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片区、区环保局和安监局应急中心、溧水区应急指挥办公室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完整。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定期组织培训、应急演练，厂区应设有完善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主要包括灭火等防护用品）、配备完整的应急队伍。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应在日常生产中不断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厂区重大隐患。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辨识全面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并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审批意见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随着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的发布和更新，企业应及时调整以满足新的环保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的情况，南京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及省政府《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采取相应的整治方案（如修订《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以及年度工作方案，出台史上最严“治气攻坚40条措施”，完成151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等），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12月验收报告中的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21日，监测数据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1日～2024年12月21日，监测点G1位于本项目西侧约2.2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O.20212128），监测时间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1日，数据有效期为2021年9月15日～2024年9月15日，监测点（G21怡景家园）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3.1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NO_x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2023年9月20日监测点（珍珠佳苑）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1.15km，监测前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因此引用有效。

表3-1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环境质量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G1 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	/	总悬浮颗粒物	300	100~183	61	0	达标
G21 怡景家园	/	/	非甲烷总烃	2000	620~870	43.5	0	达标

珍珠佳苑	/	/	氮氧化物	0.018	0.021	0.25	0	达标
------	---	---	------	-------	-------	------	---	----

根据引用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一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体为一干河，其水环境功能区为“秦淮河溧水工业用水区”，其2030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Ⅳ类。

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O.20212128），监测时间2021年9月18日~2021年9月20日，监测断面“W18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断面”，数据有效期为2021年9月18日~2024年9月18日，可引用。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单位：mg/L，pH无量纲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W18 秦源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断面	最小值	7.6	14	0.286	0.14	0.67
	最大值	7.7	17	0.319	0.15	0.79
	平均浓度	-	16.00	0.295	0.14	0.73
标准值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1.5

由上表可知，一干河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红光西路8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3,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含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到产废气车间的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太平巷幼儿园	119.012865	31.689200	大气环境	学校	约700人	二类区	NW	212	299
	世纪天城	119.015783	31.689328		居民区	约140户/640人		N	173	282
	创维乐活城	119.010870	31.6896299		居民区	约1200户/4500人		NW	490	510
	南京溧都医院	119.010140	31.687526		医院	床位200余张		NW	453	484
	溧水民众体检中心	119.011942	31.684050		医院	/		W	244	285
	花样年家天下	119.012479	31.679973		居民区	约720户/2880人		SW	463	515
	万景佳苑	119.017500	31.682934		居民区	约41户/164人		SE	55	184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地表水、生态、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一干河	W	1.42k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5.8km	44.56	水源水质保护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SW	1.9km	3.05	洪水调蓄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注*: 本项目不涉及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仅列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

表 3-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油烟废气（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切丁、切断和炒制过程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中型	≥3, <6	2.0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7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80	
氮氧化物	180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浓度需要通过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 5.5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折算后，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60	15	3	边界浓度最高点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	/	厂界下风向或者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20(无量纲)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处置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后

排入一干河。详见表 3-10 所示。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3000	
	3	SS	≤400	
	4	NH ₃ -N	≤25	
	5	TP	≤8	
	6	TN	≤70	
	7	动植物油	≤100	
	8	TDS	/	
喜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	COD	≤60	
	3	SS	≤20	
	4	NH ₃ -N	≤10	
	5	TP	≤0.5	
	6	TN	≤15	
	7	动植物油	≤10	
	8	TDS	/	
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6	TP	≤8	
	7	TN	≤70	
	8	动植物油	≤100	
	9	TDS	/	
	1	pH	6~9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COD	≤300	
	3	BOD ₅	≤150	
	4	SS	≤170	
	5	NH ₃ -N	≤25	
	6	TP	≤3	
	7	TN	≤35	
	8	动植物油	≤100	
9	TDS	/		
秦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及水质标准提高后标准
	2	COD	≤41	
	3	BOD ₅	≤10	
	4	SS	≤10	
	5	NH ₃ -N	≤3.8	
	6	TP	≤0.5	
	7	TN	≤12（15） ^①	
	8	动植物油	≤1	
	9	TDS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昼	夜
四周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	0	0.004	0	0.004	0	0.004	+0.004					
		NO _x	0	0	0.0317	0	0.0317	0	0.0317	+0.0317					
		颗粒物	0.0181	0.0181	0.004	0	0.004	0	0.0221	+0.0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119	0.5119	0	0	0	0	0.5119	0					
		油烟	0.0091	0.0091	0.103	0	0.103	0	0.1121	+0.103					
		油烟	0	0	0.2289	0	0.2289	0	0.2289	+0.2289					
		颗粒物	0.0402	0.0402	0	0	0	0	0.0402	0					
固废	非甲烷总烃	0.5890	0.5890	0.00003	0	0.00003	0	0.58903	+0.00003						
	一般固废	0	0	1055.2725	1055.272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1.601	1.601	0	0	0	0						
	废油脂	0	0	1.9571	1.9571	0	0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批复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增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70600		270600	9899	0	9899		0		280499		9899		
	COD	11.0946	129.84	11.0946	3.8444	0	3.8444	0.4059	0	0	133.6844	11.5005	3.8444	0.4059	
	BOD ₅	0	0	0	1.9162	0	1.9162	0.0990	0	0	1.9162	0.099	1.9162	0.099	0
	SS	2.706	9.258	2.706	2.474	0.0909	1.9791	0.0990	0	0	11.6411	2.805	1.9791	0.099	0
	氨氮	0.2949	0.2949	0.2949	0.0032	0	0.0032	0.0376	0	0	0.2981	0.3325	0.0032	0.0376	
	TP	0.1353	0.6055	0.1353	0	0	0	0	0	0	0.6055	0.1353	0	0	
	TN	0.5846	0.5846	0.5846	0	0	0	0	0	0	0.5846	0.5846	0	0	
	动植物油	0.2706	0.2845	0.2706	0.0405	0	0.0405	0.0099	0	0	0.325	0.2805	0.0405	0.0099	
	TDS	5.76	5.76	5.76	0	0	0	0	0	0	5.76	5.76	0	0	

本次改扩建项目：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为：SO₂0.004t/a，NO_x 0.0317t/a，颗粒物0.004t/a、油烟0.103t/a；
无组织污染物为：油烟0.2289t/a、非甲烷总烃0.00003t/a，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次改扩建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9899t/a、COD3.8444t/a、BOD₅1.9162t/a、
SS1.9791t/a、氨氮 0.0032t/a、动植物油 0.0405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9899t/a，
COD0.4059t/a、BOD₅0.0990t/a、SS0.0990t/a、氨氮 0.0376t/a、动植物油 0.0099t/a。总
量指标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改建后全厂：

废气：有组织污染物为：SO₂0.004t/a，NO_x 0.0317t/a，颗粒物 0.0221t/a、非甲烷
总烃 0.5119t/a、油烟 0.1121t/a；无组织污染物为：油烟 0.2289t/a、颗粒物 0.0402t/a、
非甲烷总烃 0.58903t/a，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废水接管量为 280499t/a、COD133.6844t/a、BOD₅1.9162t/a、SS11.6411t/a、
氨氮 0.2981t/a、TP0.6055t/a、TN0.5846t/a、动植物油 0.325t/a、TDS5.76t/a。废水外排
环境量为 280499t/a、COD11.5005t/a、BOD₅0.099t/a、SS2.805t/a、氨氮 0.3325t/a、
TP0.1353t/a、TN0.5846t/a、动植物油 0.2805t/a、TDS5.76t/a。总量指标在南京溧水秦源
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码废气，切丁、切断和炒制过程产生的异味。</p> <p>(1)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p> <p>① 油烟废气</p> <p>油烟废气是指食物烹饪、炒制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生的废气。植物油的沸点比较复杂，主要成分沸点约 300℃，一般将油加热至 50-100℃时，油面有轻微热气上升，所含低沸点成分和水分首先汽化，温度上升至 100~270℃时较高沸点分量开始汽化，开始形成肉眼可见的油烟，温度大于 270℃时，高沸点的食用油分量开始汽化，形成大量“青烟”，主要成分由直径范围 10-3μm 不为肉眼所见的微油滴组成。本项目辣椒酱炒制过程加热温度约 150℃，植物油挥发量类比同类项目《海口高新区佳莹食品制造业厂辣椒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海高新环审〔2022〕第 029 号，2023 年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进行验收监测)，炒制过程油烟排放量为 3.815kg/t 用量，植物油用量为 600t/a，则油烟产生量为 2.289t/a，炒制时间约 3000h/a。油烟废气经油烟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设备+喷淋设备处理后由 15mDA003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设备+喷淋设备末端治理效率为 95%。则油烟有组织产生量为 2.060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3t/a。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89t/a。</p> <p>② 天然气燃烧废气</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用量约为 2 万 m³/a，使用时长 10h/d，天然气燃烧时间约 300d，天然气燃烧时长约 3000h/a。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DA003 排气筒排放。</p> <p>烟尘、SO₂、NO_x 参照《排污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相关产污系数，污染物具体排放系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天然气燃烧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系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 (kg/万 m³-原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 (kg/万 m³-原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kg/万 m³-原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量 (m³/万 m³-原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87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753 (Nm³/万 m³-原料)</td> </tr> </tbody> </table> <p>*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中含硫量(S)取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p> <p>**表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80-240 kg/10⁶m³，本次评价取 200kg/10⁶m³，即 2kg/10000m³。</p>	污染物	SO ₂ (kg/万 m ³ -原料)	NO _x (kg/万 m ³ -原料)	颗粒物 (kg/万 m ³ -原料)	废气量 (m ³ /万 m ³ -原料)	排放系数	0.02S*	15.87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2**	107753 (Nm ³ /万 m ³ -原料)
污染物	SO ₂ (kg/万 m ³ -原料)	NO _x (kg/万 m ³ -原料)	颗粒物 (kg/万 m ³ -原料)	废气量 (m ³ /万 m ³ -原料)							
排放系数	0.02S*	15.87 (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2**	107753 (Nm ³ /万 m ³ -原料)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和排放量

类型		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料消耗量		2 万 m ³ /a		
风量 (m ³ /h)		500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_x	烟尘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004	0.0317	0.004
	产生速率 (kg/h)	0.0013	0.0106	0.0013
	产生浓度 (mg/m ³)	2.6667	21.16	2.3337
排放标准 (mg/m ³)		35	5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③喷码废气

在罐体表面使用油墨喷码生产批次，油墨年使用量约 0.00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墨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则喷码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3t/a，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有机废气实际产生时间约为 4h/d，产生速率约为 0.003kg/h，远小于 2kg/h，无需废气处理措施即可达标排放。

④切丁、切断、炒制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添加辣椒、酱料、植物油等，异味主要是各类原辅材料切丁、切断、炒制产生的香气。辣椒含有挥发性的辛辣味物质辣椒素，能够刺激皮肤和舌头上感觉痛和热的区域，使大脑产生灼热疼痛的辛辣感觉，对人体无害，但是会刺激人体的呼吸系统和嗅觉系统。类比《江西清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辣椒酱及 2500 吨生姜汁、大蒜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检测时间：2023 年 8 月），该企业年产 7500 吨辣椒酱及 2500 吨生姜汁、大蒜汁的生产规模远大于本项目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生产过程的异味气体厂界的臭气监测浓度值均小于 1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的臭气检测浓度限值（臭气 20）。鉴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引起部分敏感人群感官上的不适，对人体无毒无害，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

炒制过程产生的异味由风机引入“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DA002、15mDA003 排气筒（与油烟废气共用）排放，经治理后辣椒素的排放浓度可大大降低，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建设单位还应注重生产过程中集气系统的集气效果，作业职工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如戴口罩、手套、工作服等。

表 4-3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炒制	油烟	19500	35.2154	0.6867	2.0601	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设备+喷淋设备	95	19500	1.7608	0.0343	0.1030	15mDA003 排气筒
天然	SO ₂	500	2.6667	0.0013	0.004	/	/	500	2.6667	0.0013	0.004	排气筒

气燃烧废气	NO _x		21.16	0.0106	0.0317				21.16	0.0106	0.0317	
	颗粒物		2.6667	0.0013	0.004				2.6667	0.0013	0.004	
合并	油烟	19500	35.2154	0.6867	2.0601	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设备+喷淋设备	95		1.7168	0.0343	0.1030	15mDA003排气筒
	SO ₂		2.6667	0.0013	0.004			2000	0.0667	0.0013	0.0040	
	NO _x	500	21.16	0.0106	0.0317	/	/		0.5290	0.0106	0.0317	
	颗粒物		2.6667	0.0013	0.004				0.0667	0.0013	0.0040	

注：①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浓度需要通过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 5.5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折算后，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与油烟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

表 4-4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废气	颗粒物	2000	8.3333	0.0167	0.0200	布袋除尘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2000	0.4167	0.0008	0.0010	15mDA005 排气筒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00	5.1042	0.0306	0.0735	布袋除尘器	90	6000	0.4861	0.0029	0.0070	15mDA001 排气筒
粉碎、破碎废气	颗粒物	5000	56.985	0.284925	0.34191	冷却器+两道活性炭	95	5000	2.8493	0.0142	0.0171	15mDA004 排气筒
注塑、吹塑及挤出	非甲烷总烃	21000	40.0684	0.8414	5.0486	油烟净化器	90	21000	4.0068	0.0841	0.5049	油烟专用管道
食堂	油烟	6000	11.2500	0.0675	0.0608	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设备+喷淋设备	95		1.7168	0.0343	0.1030	15mDA003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500	2.6667	0.0013	0.004	/	/	2000	0.0667	0.0013	0.0040	
	NO _x		21.16	0.0106	0.0317				0.5290	0.0106	0.0317	
	颗粒物		2.6667	0.0013	0.004				0.0667	0.0013	0.0040	
切丁、切断、炒制异味	/	/	/	/	/	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设备+喷淋设备	/	/	/	/	/	15mDA002 排气筒

表 4-5 扩建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油烟	0.0763	0.2289	150	251	10
	喷码废气	0.003	0.00003			

表 4-6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碎、破碎	0.0336	0.0402	150	251	10
	注塑、吹塑及挤出	0.1052	0.5890			
	油烟	0.0763	0.2289			
	喷码废气	0.003	0.00003			
	合计	0.1099	0.2691			
	非甲烷总烃	0.1082	0.58903			

表 4-7 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异味	/	/	/
2	DA003	油烟	1.7168	0.03434	0.1030
3		SO ₂	0.0667	0.0013	0.004
4		NO _x	0.529	0.0106	0.0317
5		颗粒物	0.0667	0.0013	0.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油烟			0.1030
		SO ₂			0.004
		NO _x			0.0317
		颗粒物			0.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1030
		SO ₂			0.004
		NO _x			0.0317
		颗粒物			0.004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1	生产车间	油烟	油烟	加强通风	/	/	0.2289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00	0.0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油烟					0.2289
		非甲烷总烃					0.00003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油烟	0.3319
2	SO ₂	0.004
3	NO _x	0.0317
4	颗粒物	0.004
5	非甲烷总烃	0.003

表 4-1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工况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DA002 排气筒	异味	/	/	/	/	/	/	/	/	/	/		
	15m DA003 排气筒	油烟	正常工况	排污系数法	19500	35.2	35.2	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设备+喷淋设备	95	排污系数法	2000	1.7168	0.03434	3000
			非正常工况			35.2	35.2				2000	0.6867	2.0601	1

								备							
	/		无组织		/	/	0.0763	/	/		/	/	0.0763	3000	
	15mDA001排气筒	SO ₂	/	排污系数法	500		2.6667	0.0013	/	/	排污系数法	20000	0.067	0.0013	3000
		NO _x	/				21.16	0.0106				20000	0.529	0.0106	1
		颗粒物	/				2.6667	0.0013				20000	0.067	0.0013	3000
喷码废气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排污系数法	/	/	0.00003	/	90	排污系数法	/	/	0.00003	1200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3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0	油烟	0.6867	0.5	0.5-1

非正常工况导致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针对以上情况，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小。

③建设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具有使用周期的废气处理装置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

④废气处理装置应设有备用电源并储备可供更换的设备零部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装置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处理+15mDA003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15mDA003 排放；异味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处理+15mDA002、15mDA003 排放。

本次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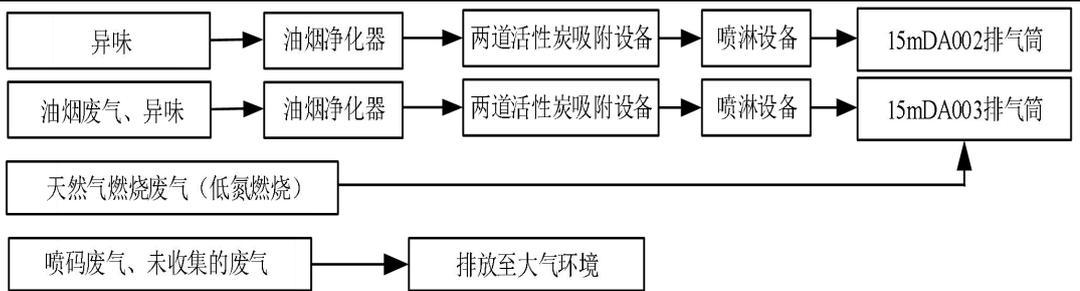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2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炒制	油烟、异味	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设备	是*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	是

*项目炒制过程产生油烟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中未明确规定该项目生产单元废气可行性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规范附录 B 中油炸设备、烹饪设备产生的油烟，净化油烟处理器属于排污单位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因此采取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技术合理可行。

油烟净化器原理：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油烟净化的处理效率可达 85%以上。

表 4-13 油烟净化器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功率(W)	设备阻力 (pa)	设备重量 (kg)
800*810*665	19500	≥85	120	120	41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吸附效率可达 90%以上。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4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活性炭种类	设备	填充量	更换周期	停留时间	过滤风速	碘值 (mg/g)
颗粒状活性炭	DA002、DA003 对应活性炭设备	两个箱体，每个箱体 100kg/次	3 个月	>0.2s	0.6m/s	不低于 800

水喷淋原理：水喷淋除尘是利用洗涤剂（一般使用水）与含尘气体充分接触，将尘粒洗涤下来而使气体净化的方法。在循环喷淋系统中装置高压喷嘴和高效填充材料，使喷液能达到雾化状态，当喷淋水和含尘气体接触时，气体中的可吸收粉尘溶解于液体中，会形成气体、固体混合液体。但由于塔内设置了固液分离器，大部分大颗粒的固体颗粒被收集，喷淋水又重新循环。随着时间的延长及溶液中吸收质浓度不断增大，吸收速度会不断减慢。因此，在此时要更换喷淋液体，使含尘废气与新鲜的喷淋液结合，更有利于含尘废气的吸收，达到最佳的处理效果。除效率达 90%以上。

表 4-15 水喷淋设备参数

风量 (m ³ /h)	烟气捕集罩件	烟气管线	集尘风机
20000	Q235 钢板与热轧型钢组合焊接	Q235 焊管与法兰	2KW-CF 大流量水冷风机

低氮燃烧原理：在燃烧过程中所产生的氮的氧化物主要为 NO 和 NO₂，通常把这两种氮的氧化物通称为氮氧化物 NO_x。大量实验结果表明，燃烧装置排放的氮氧化物主要为 NO，平均约占 95%，而 NO₂ 仅占 5%左右。一般燃料燃烧所生成的 NO 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燃烧所用空气（助燃空气）中氮的氧化；二是燃料中所含氮化物在燃烧过程中热分解再氧化。在大多数燃烧装置中，前者是 NO 的主要来源，我们将此类 NO 称为“热反应 NO”，后者称之为“燃料 NO”，另外还有“瞬发 NO”。燃烧时所形成 NO 可以与含氮原子中间产物反应使 NO 还原成 NO₂。实际上除了这些反应外，NO 还可以与各种含氮化合物生成 NO₂。在实际燃烧装置中反应达到化学平衡时，NO₂ 比例很小，即 NO 转变为 NO₂ 很少，可以忽略。NO_x 是由燃烧产生的，而燃烧方法和燃烧条件对 NO_x 的生成有较大影响，因此可以通过改进燃烧技术来降低 NO_x，其主要途径如下：选用 N 含量较低的燃料，包括燃料脱氮和转变成低氮燃料；降低空气过剩系数，组织过浓燃烧，来降低燃料周围氧的浓度；在过剩空气少的情况下，降低温度峰值以减少“热反应 NO”；在氧浓度较低情况下，增加可燃物在火焰前峰和反应区中停留的时间。减少 NO_x 的形成和排放通常运用的具体方法为：分级燃烧、再燃烧法、低氧燃烧、浓淡偏差燃烧和烟气再循环等。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4)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值。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异味的的环境影响分析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6。

表 4-16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切料及炒制过程产生的。恶臭物质逸出受到受热温度、原料量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排放的臭气浓度较低，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3	NOx	每月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油烟、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SO ₂ 、NO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厂内			NMHC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冲洗用水、冲洗罐体用水、杀菌降温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喷淋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风干废水、冲洗罐体废水、杀菌降温废水、喷淋

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

(1) 冲洗用水

辣椒酱原材料用水冲洗，废水产生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调味料、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中的附录 B 调味品、发酵品制造的废水产污系数，废水产生量为 5t/t 产品。本项目的年产量为 2000t/a，故所需用水量为 10000m³/a。清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的量为 8000m³/a。辣椒酱原材料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置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接管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

(2) 风干废水

冲洗后的辣椒由提升机传送至振动沥水风干机和翻转风干机进行振动沥水产生废水，辣椒酱原材料冲洗所需用水量为 10000m³/a，其中约 80%为冲洗废水，约 5%在预处理过程中损耗，其余 15%被原材料带走风干，因此风干废水产生的量约为 150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经沉淀池处置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接管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

(3) 冲洗罐体用水

罐体冲洗过程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罐体冲洗用水量约 0.5t/d（150t/a），损耗率以 10%计算，则冲洗罐体废水产生量约 135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经沉淀池处置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接管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

(4) 杀菌降温用水

喷淋杀菌机瞬时杀菌过程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杀菌机瞬时杀菌废水用水量约 0.5t/d（150t/a），损耗率以 10%计算，则喷淋杀菌机瞬时杀菌过程产生废水量约 135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经沉淀池处置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接管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

(5) 喷淋废水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上 2 套水喷淋塔，循环规模均为 5m³/h，循环水量为 30000m³/a，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喷淋装置补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0.1%计，则水喷淋装置补水量为 30m³/a，水喷淋装置每 2 个月排一次水，每次排水量为 4m³，则喷淋塔喷淋废水的排放量为 48m³/a。喷淋塔喷淋废水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接管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

(6) 设备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过程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每批次产品后均需对设备进行清洗，用水量约 0.3t/d（90t/a），损耗率以 10%计算，则设备清洗过程产生废水量约 81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经沉淀池处置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接管南京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全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改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及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冲洗废水	/	pH	产污系数法	2.67	6-9 (无量纲)		沉淀池	/	排污系数法	2.67	6-9 (无量纲)		3000
		COD			400	1.068					400	1.068	
		BOD ₅			200	0.534					200	0.534	
		SS			250	0.6675					200	0.534	
风干废水	/	pH	产污系数法	0.5	6-9 (无量纲)		沉淀池	/	排污系数法	0.5	6-9 (无量纲)		3000
		COD			400	0.2					400	0.2	
		BOD ₅			200	0.1					200	0.1	
		SS			250	0.125					200	0.1	
冲洗罐体废水	/	pH	产污系数法	0.045	6-9 (无量纲)		沉淀池	/	排污系数法	0.045	6-9 (无量纲)		3000
		SS			250	0.0113					200	0.009	
杀菌降温废水	/	pH	产污系数法	0.045	6-9 (无量纲)		沉淀池	/	排污系数法	0.045	6-9 (无量纲)		3000
		SS			250	0.0113					200	0.009	
喷淋废水	/	pH	产污系数法	0.8	6-9 (无量纲)		沉淀池	/	排污系数法	0.8	6-9 (无量纲)		60
		COD			250	0.2					250	0.2	
		SS			150	0.12					120	0.096	
设备清洗废水	/	pH	产污系数法	0.27	6-9 (无量纲)		沉淀池	/	排污系数法	0.27	6-9 (无量纲)		300
		COD			400	0.108					400	0.108	
		BOD ₅			200	0.054					200	0.054	
		SS			300	0.081					250	0.0675	
		氨氮			40	0.0108					40	0.0108	
		动植物油			500	0.135					500	0.135	

表 4-19 改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冲洗废水	8000	pH	6-9 (无量纲)		沉淀池	6-9 (无量纲)		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0	3.2		400	3.2	
		BOD ₅	200	1.6		200	1.6	
		SS	250	2		200	1.6	
风干废水	1500	pH	6-9 (无量纲)		沉淀池	6-9 (无量纲)		
		COD	400	0.6		400	0.6	
		BOD ₅	200	0.3		200	0.3	
		SS	250	0.375		200	0.3	
冲洗罐体废水	135	pH	6-9 (无量纲)		沉淀池	6-9 (无量纲)		
		SS	250	0.0338		200	0.027	
杀菌降温废水	135	pH	6-9 (无量纲)		沉淀池	6-9 (无量纲)		
		SS	250	0.0338		200	0.027	
喷淋废水	48	pH	6-9 (无量纲)		沉淀池	6-9 (无量纲)		
		COD	250	0.012		250	0.012	
		SS	150	0.0072		100	0.0048	
设备清洗废水	81	pH	6-9 (无量纲)		沉淀池	6-9 (无量纲)		
		COD	400	0.0324		400	0.0324	
		BOD ₅	200	0.0162		200	0.0162	
		SS	300	0.0243		250	0.0203	
		氨氮	40	0.00324		40	0.0032	
		动植物油	500	0.0405		500	0.0405	
合计	9899	pH	6-9 (无量纲)		沉淀池	6-9 (无量纲)		

		COD	388.36	3.8444		388.36	3.8444
		BOD ₅	193.58	1.9162		193.58	1.9162
		SS	249.92	2.474		199.92	1.9791
		氨氮	0.33	0.0032		0.33	0.0032
		动植物油	4.09	0.0405		4.09	0.0405

表 4-20 改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本次项目	9899	pH	6-9 (无量纲)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6-9 (无量纲)		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388.36	3.8444		388.36	3.8444	
		BOD ₅	193.58	1.9162		193.58	1.9162	
		SS	249.92	2.474		199.92	1.9791	
		氨氮	0.33	0.0032		0.33	0.0032	
		动植物油	4.09	0.0405		4.09	0.0405	
原有项目	270600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	/		479.82	129.84	
		SS	/	/		34.21	9.258	
		NH ₃ -N	/	/		1.09	0.1668	
		TP	/	/		2.24	0.6055	
		TN	/	/		2.16	0.5846	
		动植物油	/	/	1.05	0.2845		
总计	280499	TDS	/	/	21.29	5.76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	/	476.59	133.6844		
		BOD ₅	/	/	6.83	1.9162		
		SS	/	/	40.06	11.2371		
		NH ₃ -N	/	/	0.61	0.1700		
		TP	/	/	2.16	0.6055		
		TN	/	/	2.08	0.5846		
动植物油	/	/	1.16	0.3250				
TDS	/	/	20.53	5.7600				

表 4-21 改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32.996667	934.996667	9899	280499
		COD	476.59	0.012815	0.445615	3.8444	133.6844
		BOD ₅	6.83	0.006387	0.006387	1.9162	1.9162
		SS	40.06	0.006597	0.037457	1.9791	11.2371
		氨氮	0.61	0.000011	0.000567	0.0032	0.1700
		总磷	2.16	/	0.002018	/	0.6055
		总氮	2.08	/	0.001949	/	0.5846
		动植物油	1.16	0.000135	0.001083	0.0405	0.3250
		TDS	20.53	/	0.019200	/	5.7600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80499
		COD					133.6844
		BOD ₅					1.9162
		SS					11.2371
		氨氮					0.1700
		总磷					0.6055
		总氮					0.5846
		动植物油					0.3250
	TDS					5.7600	

(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冲洗废水、风干废水、冲洗罐体废水、杀菌降温废水、喷淋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接

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text{COD}_{\text{Cr}} \leq 41\text{mg/L}$ 、氨氮 $\leq 3.8\text{mg/L}$ ）后排入一干河。

（3）接管可行性

①喜旺污水处理厂

喜旺污水处理厂现址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内城北2号路北侧，建成于2005年，主要负责溧水经济开发区内四家食品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四家食品企业分别为：南京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南京豆享福食品有限公司、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小洋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溧水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现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投资建设了“新建5000t/d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于2005年7月20日获得溧水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溧环建〔2005〕43号），并于2005年7月27日获得溧水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环验〔2005〕04号）。于2014年投资1040万元对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改扩建。该项目于2014年6月13日获得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审〔2014〕116号），并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溧环验〔2016〕77号）。经技改扩建工程，工程实施后处理水量为8000t/d，废水采用UASB加“A/O法”。现阶段实际处理量为6700t/d。

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A.基本情况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11万 m^3/d ，工程分四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为2万 m^3/d ，一期扩建（二期）至4万 m^3/d ，三期2万 m^3/d ，四期5万 m^3/d （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已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溧环审〔2019〕31号，已阶段性验收，除人工湿地未建）。在四期扩建工程的同时，同步对一期、一期扩建（二期）、三期工程提标改造。

B.处理工艺

一期及一期扩建（二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三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活性砂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均采用“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深度脱水间+泥饼外运焚烧”处理工艺。2019年完成一期、一期扩建、三期工程的提标改造，包括出水泵房改造为中间提升泵房，新增反硝化深床滤池深度处理，改造新建出水排放泵房。四期工程采用“一级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三级深度处理”，主工艺段拟采用“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化池（含前置预脱硝区、厌氧区）+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污水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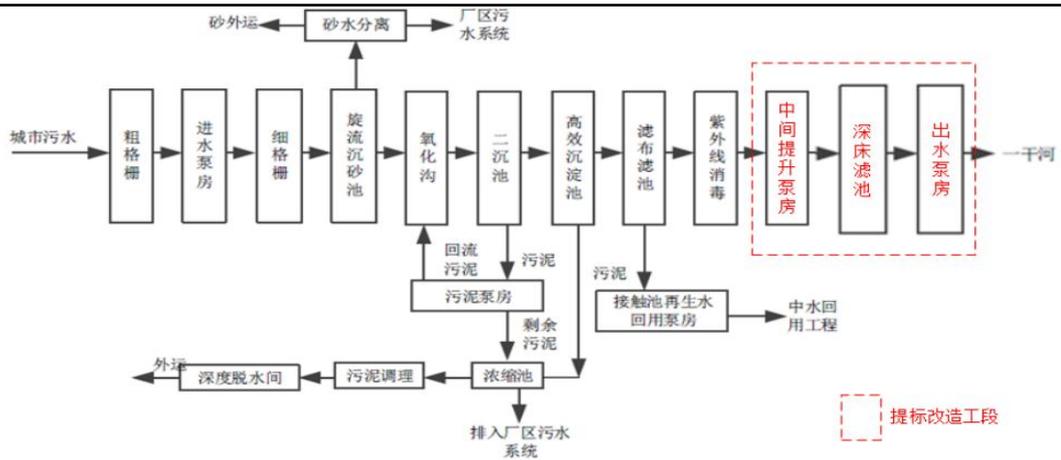


图 4-2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一、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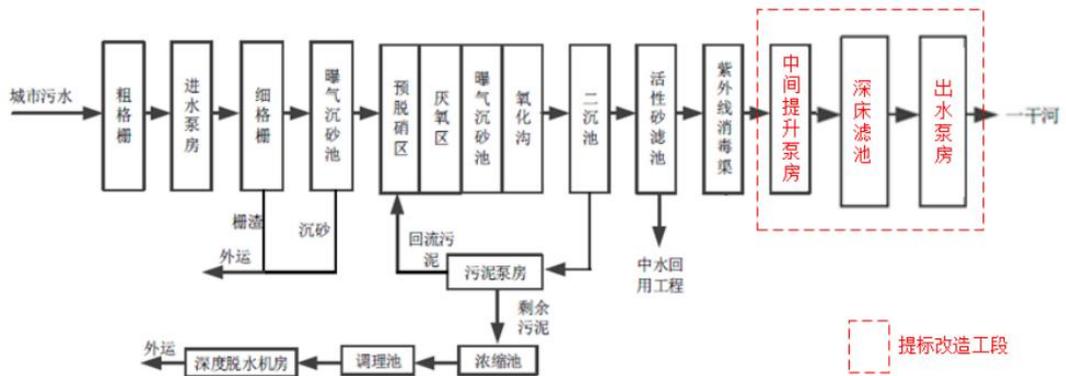


图 4-3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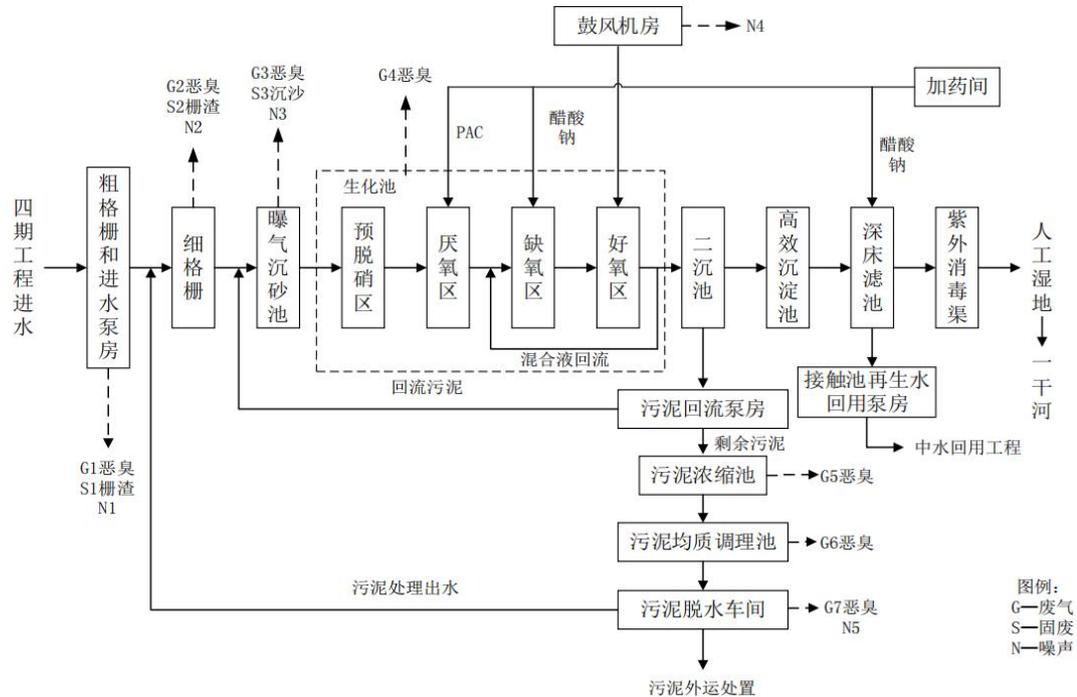


图 4-4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四期）

C.水量接管可行性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规模 11 万 t/d，现有一二三期 6 万吨，四期扩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现处理废水约为 6 万 t/d，企业新增接管水量 33t/d。占喜旺

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量的 0.4%、占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1.1%；本次新增项目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D.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水质较为简单，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一干河，项目雨、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项目废水经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E.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溧水区城区污水管网专项规划修编》，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北至常马高速，西至一干河、宁高高速，南至无想山，东至宁杭城际铁路，总面积约 91km²，建设项目位于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废水接管进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对喜旺污水处理厂、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不新增影响。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废水接管至喜旺污水处理厂、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冲洗废水	pH	喜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连续	TW001	沉淀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2	风干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3	冲洗罐体废水	pH								
		SS								
4	杀菌降温废水	pH								
		SS								
5	喷淋废水	pH								
		COD								
		SS								
6	设备清洗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全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021372	31.679680	全厂 28.0499	喜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连续	/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41
									SS	10
									氨氮	3.8
									TP	0.5
									TN	12
动植物油	1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7		动植物油		100

注：*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5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全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与冲洗废水、风干废水、冲洗罐体废水、杀菌降温废水、喷淋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置达到喜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喜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_{Cr}≤41mg/L、氨氮≤3.8mg/L）后排入一干河。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气泡预洗机、周转料车上料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75~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放置在室内，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和隔声罩，可有效降噪15dB(A)左右。本项目设置风机2台，置于室外，经过隔声罩、减振垫、柔性软接头能起到良好的减噪效果。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消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表 4-2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新建年产 2000 吨辣椒 酱生产线项目	/	气泡预洗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垫	-5	公式法	70	3000
		周转料车上料机	频发		75	减振垫	-5		70	3000
		气泡清洗机	频发		75	减振垫	-5		70	3000
		提升机	频发		75	减振垫	-5		70	3000
		振动沥水风干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翻转风干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绞切机	频发		85	减振垫	-5		70	3000
		燃气多爪炒锅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3000
		磁力洗罐机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3000
		量活塞灌装机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3000
		马口铁封口机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3000
		实灌清洗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喷淋杀菌机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3000
		不干胶贴标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85	3000
马口铁罐卸垛机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3000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2 风机	20000m³/h	1	65	155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0:00~24:00
2	DA003 风机	20000m³/h	1	64	153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0:00~24:00

表 4-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 型号	声源 声功率 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级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气泡预洗机	/	80	减振 底座	179	185	1	152	169	163	139	53.1	53.4	53.1	53.1	0:00~ 24:00	16	16	16	16	35.4	40.2	36.9	35.4	1
2		周转料车上料机	/	83		125	131	1	98	115	109	85	56.1	56.1	56.1	56.1										
3		气泡清洗机	/	80		200	206	1	173	190	184	160	53.1	53.1	53.1	53.1										
4		提升机	/	80		189	195	1	162	179	173	149	58.1	58.1	53.1	58.1										
5		振动沥水风干机	/	85		166	172	1	139	156	150	126	58.1	58.1	58.1	58.1										

(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3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辣椒酱、清洗杂质、废油桶、废包装袋、废包装瓶、废油脂、废活性炭、沉淀杂质、废调味料。

①不合格品

选料与精选过程产生不合格品(辣椒、葱姜蒜等、干香菇),产生量约为 52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辣椒酱

留样检验过程产生废辣椒酱,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清洗杂质

磁力清洗机清洗过程产生清洗杂质,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废油桶

植物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4000 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0.5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废包装袋

辣椒、葱姜蒜、酱料、干香菇等使用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个数约 24450 个,每个包装袋重 0.05kg,产生量约 1.2225t/a,收集后外售。

⑥废包装瓶

油墨使用产生废包装瓶,废包装瓶产生个数 1 个,产生量为 0.0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油脂

炒制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1.9571t/a,经收集后暂存在收集桶内,作为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⑧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措施填充活性炭吸附异味及炒制油烟,废活性炭量约为 1.6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⑨沉淀杂质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沉淀杂质,主要为原材料、设备、罐体等清洗过程产生的沉淀,产生量约为 17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⑩废调味料

炒制过程产生废调味料，主要为葱姜蒜等及裹挟的少量植物油，产生量约为 350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31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不合格品	选料、精选	固态	辣椒、葱姜蒜等、干香菇	520	√	/	4.2a)	5.1e)
2	废辣椒酱	留样检验	固态	辣椒酱	2	√	/	4.1h)	5.1e)
3	清洗杂质	磁力清洗	固态	铁	0.05	√	/	4.1h)	5.1e)
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植物油、桶	12	√	/	4.1h)	5.1e)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1.2225	√	/	4.1h)	5.1e)
6	废包装瓶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001	√	/	4.1h)	5.1e)
7	废油脂	炒制	液态	植物油	1.9571	√	/	4.1h)	5.1e)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6	√	/	4.3i)	5.1e)
9	沉淀杂质	废水处理	固态	辣椒等原材料	170	√	/	4.1h)	5.1e)
10	废调味品	炒制	固态	葱姜蒜等、植物油	350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i)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选料、精选	固态	辣椒、葱姜蒜等、干香菇	/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520	环卫清运
2	废辣椒酱	一般固废	留样检验	固态	辣椒酱	/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2	环卫清运
3	清洗杂质	一般固废	磁力清洗	固态	铁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0.05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油桶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植物油、桶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2	环卫清运
5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2225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瓶	危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油脂	一般固废	炒制	液态	植物油	/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1.9571	环卫清运
8	废活性炭	危废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6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9	沉淀杂质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辣椒等原材料	/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170	环卫清运
10	废调味品	一般固废	炒制	固态	葱姜蒜等、植物油	/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350	环卫清运

表 4-33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选料、精选	固态	辣椒、葱姜蒜等、干香菇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520	环卫清运
2	废辣椒酱		留样检验	固态	辣椒酱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2	环卫清运
3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植物油、桶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2	环卫清运

4	废油脂		炒制	固态	植物油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1.9571	环卫清运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2225	外售综合利用
6	清洗杂质		磁力清洗	固态	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0.05	外售综合利用
7	沉淀杂质		废水处理	固态	辣椒等原材料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170	环卫清运
8	废调味品		炒制	固态	葱姜蒜等、植物油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350	环卫清运

注：上表中废物代码来源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01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油墨	有机物	每年	T, 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每 3 个月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注：*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 T）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35 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不合格品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520	选料、精选	固态	辣椒、葱姜蒜等、干香菇	/	每天	/	环卫清运
	废辣椒酱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2	留样检验	固态	辣椒酱	/	每天	/	
	废油桶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2	原料使用	固态	植物油、桶	/	每天	/	
	废油脂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1.9571	炒制	固态	植物油	/	每天	/	
	沉淀杂质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170	废水处理	固态	辣椒等原材料	/	每天	/	
	废调味品	SW13 食品残渣	900-099-S13	350	炒制	固态	葱姜蒜等、植物油	/	每天	/	
	废包装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2225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清洗杂质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0.05	磁力清洗	固态	铁	/	每天	/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01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油墨	有机物	每年	T, 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每 3 个月	T	
现有项目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50	饮料瓶生产	固态	塑料	/	每天	/	回用生产
	废包装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3.6745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3248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工业粉尘	/	每天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1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桶	有机物	每 4 天	T, I, R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7437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每 3 个月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R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手套	矿物油	每天	T, In
----------	------	------------	-----	------	----	--------	-----	----	-------

(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 1)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 2) 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
- 4)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37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不合格品	900-099-S13	SW13 食品残渣	车间西侧	20m ²	袋装	10t	每天
	废辣椒酱	900-099-S13	SW13 食品残渣			袋装		每天

废油桶	900-003-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堆放	3个月
废油脂	900-002-S61	SW61 厨余垃圾	桶装	3个月
废包装袋	900-003-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3个月
清洗杂质	900-00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袋装	3个月
沉淀杂质	900-099-S13	SW13 食品残渣	袋装	3个月
废调味品	900-099-S13	SW13 食品残渣	袋装	每天

②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20m²，设置在车间西侧。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废包装袋、清洗杂质、沉淀杂质拟采用容量为 1t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5m²，所需占地面积约 1.5m²。

废油桶多层堆放暂存，占地面积约需 1m²。

废油脂拟采用桶装暂存，占地面积约需 1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 3.5m² 区域暂存，原有项目共需约 15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存放、运输通道等情况，全厂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20m² 可以满足全厂贮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8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环评要求。	相符
2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1.601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更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利用原有危废仓库，废包装瓶加盖密封，废活性炭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各分区存放，单独贮存。危废每三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	相符

	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p> <p>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4-39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规定要求</th> <th>拟实施情况</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td> <td>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1.601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td> <td>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td> <td>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p> <p>3）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4）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p>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1.601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1.601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包装瓶加盖密封，废活性炭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西侧	10m ²	加盖密封	10t	三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三个月

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项目危废堆场设在生产车间西侧，运输车辆进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包装瓶 0.001t/a、废活性炭 1.6t/a。

A.废活性炭拟采用吨袋密封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1m²，约需要 1 个吨袋，占地面积约 1m²。

B.废包装瓶加盖密封，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

综上所述，本次改建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1.1m² 区域暂存、全厂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6.58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项目 10m² 危

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6)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41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南京环务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01	许可量 (t/a)	30000	2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	地理位置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 10 号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 号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 类、900-039-4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041-49、HW08 类、900-039-49 等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

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仓库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物大气沉降，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危废堆场内废活性炭等物料泄漏洒出，原料仓库内液体原辅料等泄漏垂直下渗。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污水管道及沟渠内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

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管径为 DN500 及以上的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原料库、液体生产区域、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冷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l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9899 执行。
5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成品库、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6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员工休息室 食堂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 年度）》，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中“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光西路 8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3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白油	0.25	桶装	仓库
2	润滑油	0.12	桶装	仓库
3	液压油	0.125	桶装	仓库
4	废油桶	0.0275	桶装	危废仓库
5	废活性炭	8.6026	袋装	危废仓库
6	废润滑油	0.0625	桶装	危废仓库
7	废液压油	0.0625	桶装	危废仓库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5	袋装	危废仓库
9	废包装瓶	0.001	桶装	危废仓库
10	天然气	0.0045*	管道	管道暂存

*天然气最大暂存量按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200m），管径（0.2m）及天然气密度（0.7174kg/m³）计算得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4 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量、危险物料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白油	0.2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0.216
润滑油	0.12	2500		
液压油	0.125	2500		
废油桶	0.0275	50		
废活性炭	8.6026	50		
废润滑油	0.0625	50		
废液压油	0.0625	5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5	50		
废包装瓶	0.001	50		
天然气	0.0045	10		

注：白油、润滑油、液压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瓶毒性经口、经皮肤、对水生环境的危害等均查无毒理性影响，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 毒性，废润滑油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计算；天然气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石油气的值。

根据计算 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影响途径

（1）大气

植物油等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 CO₂、SO₂、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

（2）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植物油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生产设备等操作不当、设备老化等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大气污染及人员安全隐患。

7.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⑤安装避雷装置。
-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⑨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f.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6) 燃气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仪器管理员负责所有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和统一管理。操作人员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安全使用、清洁卫生和填写使用记录。

②操作前安全检查: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熟练掌握本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安全守则,禁止独立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禁止穿拖鞋不戴工帽进入操作间。禁止疲劳作业。检查设备是否充分接地,仪表是否正常,机组各构件螺栓是否紧固,管道各连接是否正确,控制开关有无失控,控制阀门是否正确开启,发现异常要及时报告维修,严禁图方便危机作业。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异味	臭气浓度	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15m高 DA002 排气筒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相关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值。
		异味、油烟废气	油烟、臭气浓度	油烟净化器+两道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设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异味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冲洗废水、风干废水、冲洗罐体废水、杀菌降温废水、喷淋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沉淀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以及喜旺、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车间	风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辣椒酱、清洗杂质、废油桶、废包装袋、废包装瓶、废油脂、废活性炭、沉淀杂质、废调味品。</p> <p>不合格品、废辣椒酱、废油桶、废油脂、沉淀杂质、废调味品环卫清运；废包装袋、清洗杂质收集后外售；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产生废气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危废堆场内废活性炭等存于危废堆场内，植物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p>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p> <p>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b.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p>f.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张贴标识。</p> <p>⑧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p>

效运行。

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⑩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14”中“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中“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对应实施简化管理，企业应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获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向环境排放污染物，按证排污。本项目应针对此次变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调味品、发酵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已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口；新增2个排气筒。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新增2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设有生活污水排口1个、1个雨水排放口，已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

<p>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p> <p>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p> <p>（5）安全风险识别</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焚烧炉四类环境治理设施。</p> <p>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粉尘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	0	0	0.004	0	0.004	+0.004
		NO _x	0	0	0	0.0317	0	0.0317	+0.0317
		颗粒物	0.0181	0.0181	0	0.004	0	0.0221	+0.004
		非甲烷总烃	0.5119	0.5119	0	0	0	0.5119	0
		油烟	0.0091	0.0091	0	0.103	0	0.1121	+0.103
	无组织	油烟	0	0	0	0.2289	0	0.2289	+0.2289
		颗粒物	0.0402	0.0402	0	0	0	0.0402	0
		非甲烷总烃	0.589	0.589	0	0.00003	0	0.58903	+0.00003
废水	废水量	270600	270600	0	9899	0	280499	+9899	
	COD	11.0946	11.0946	0	0.4059	0	11.5005	+0.4059	
	BOD ₅	0	0	0	0.0990	0	0.099	+0.0990	
	SS	2.7060	2.7060	0	0.0990	0	2.805	+0.0990	
	氨氮	0.2949	0.2949	0	0.0376	0	0.3325	+0.0376	
	TP	0.1353	0.1353	0	0	0	0.1353	0	
	TN	0.5846	0.5846	0	0	0	0.5846	0	
	动植物油	0.2706	0.2706	0	0.0099	0	0.2805	+0.0099	
TDS	5.76	5.76	0	0	0	5.76	0		
一般工	不合格品	0	0	0	520	0	520	+520	

业固体 废物	废辣椒酱	0	0	0	2	0	2	+2
	废油桶	0	0	0	12	0	12	+12
	废包装袋	0	0	0	1.2225	0	1.2225	+1.2225
	废油脂	0	0	0	1.9571	0	0	+1.9571
	沉淀杂质	0	0	0	170	0	170	+170
	清洗杂质	0	0	0	0.05	0	0.05	+0.05
	废调味品	0	0	0	350	0	350	+350
危险废 物	废包装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活性炭	0	0	0	1.6	0	1.6	+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2-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卫星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江苏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危废承诺书

附件 4 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附件 5 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公示说明

附件 8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9 项目备案证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2 土地证

附件 1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4 现有项目批复和验收批复

附件 15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16 现有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17 园区批复

附件 18 油墨成分报告

附件 19 区域评估承诺书

附件 20 授权委托书